

總表

附表一（即第一大工項「原審判決附件所載工項」：泥作、濕式、輕隔間工程）

附表二（即第一大工項「原審判決附件所載工項」：裝修工程）

附表三（即第一大工項「原審判決附件所載工項」：水電工程）

附表四（即第二大工項「和室地板架高與施作」）

附表五（即第三大工項「男孩房衣櫃變更施作雙層橫拉式書櫃之材料與修改」）

附表六（即第四大工項「增加男孩房衣櫃上方增加隱藏式儲藏櫃、燈具、管線」）

附表七（即第五大工項「增加泥作、濕式、輕隔間工程」）

附表八（即第五大工項「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

附表九（即第五大工項「增加減水電工程」）

附表十（即第六大工項「天花板拆除已安裝天花板骨架、立板骨架、隔間等之重行施作」）

附表一（即第一大工項「原審判決附件所載工項」：泥作、濕式、輕隔間工程）：

編號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1	臥室隔間以鍍鋅鐵骨+60k 防火隔音岩棉+瑞商 9m/m 防火矽酸鈣板+接縫以 AB 膠填縫劑+纖維膠帶+批土+磨砂	一.數量為 23.2 坪。 二.每坪單價 4,000 元。	一.數量為 26.4 坪。 二.每坪單價 4,000 元。 三.總價為 105,600 元。 四.施作結果： 1.依據上訴人寄發之西門郵局第 91 號存證信函之附件（下稱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29-33 頁），承認 37.98 坪。 2.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施作數量為何？ （本院卷二第 142-143 頁背面）	鑑定坪數：32.23 坪。 鑑價金額：4,000 元 * 32.23 坪 = 128,920 元。 （109.10.22 鑑定履勘紀錄表-經兩造簽字確認）。 （見本院卷四第 136 頁背面）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32.23 坪。 二.本工項工程款 128,920 元。
2	浴廁隔間以鍍鋅鐵骨+國浦 9m/m 纖維水泥板+輕質水泥灌置+接縫以 AB 膠填縫劑+纖維膠帶+批益膠水泥+磨砂	一.數量為 13.2 坪。 二.每坪單價 7,000 元。	一.數量為 17.6 坪。 二.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總價為 123,200 元。 四.施作結果： 1.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 17.89 坪。 2.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	施作數量為何？	鑑定坪數：16.25 坪。 鑑價金額：7,000 元 * 16.25 坪 = 113,750 元。 （109.10.29 定履勘紀錄表-經兩造簽字確認）。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16.25 坪。 二.本工項工程款 113,750 元。

		於消滅時效。		(見本院卷四第 136 頁背面)		
3	玄關、客廳、餐廳、廚房、走道地板以 1/2 水泥砂乾式貼法+益膠泥+表面貼冠 軍 瑩 鑽 SW88501-80X80 多层次微粉拋光磚	一. 數量為 21.6 坪。 二. 每坪單價 6,500 元。 三. 施作結果：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24.1 坪。 二. 每坪單價 6,500 元。 三. 總價為 156,65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三.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四.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坪數： 23.35 坪 鑑價金額： 6,500 元 * 23.35 坪 = 151,775 元。 (109.10.29 鑑定履勘紀錄表-經兩造簽字確認) 二.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內範圍。 三.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四.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6 頁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23.35 坪。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項工程款 151,775 元。

4	洗衣間地板以 1/3 水泥砂漿粉光+粉刷彈性防水膜+面以硬底式貼法+益膠泥+金元 JD-63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30X30 製作	一.數量為 3.1 坪。 二.每坪單價 4,000 元。 三.施作結果：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 3.1 坪。 二.每坪單價 4,000 元。 三.總價為 12,400 元。 四.施作結果： 1.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3.335 坪。 2.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3.被上訴人變更以冠軍磁磚施作，應以更貴的冠軍磁磚計價。	一.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之金元 JD-63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 30*30，是否相符？ 二.如不相符，則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何？ 三.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是否較契約約定之磁磚品牌規格價格為高？ 四.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計算，本工項之合理加價金額為何？ 五.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一.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二.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 30 米 30cm。 三.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金元 JD-63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 30*30cm 價格為高。 四.磁磚品牌：4,200 元 * 3.1 坪 = 13,020 元。 五.磁磚品牌：13,020 元 - 12,400 元 = 620 元。 六.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工程實務數據內範圍。 七.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3.1 坪。 二.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契約原定施作之磁磚廠牌為金元。但經補充鑑定後，施作結果之廠牌為冠軍，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補充鑑定結果認為冠軍磁磚較原定之磁磚價格增加 200 元，故依每坪 4,200 元計算。 三.被上訴人主張因施作瑕疵而減價部分，經補充鑑定認為本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
---	---	--	--	--	--	--

				度，而造成瑕疵？ 七.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七.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7 頁)	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四. 本工程項工程款 13,020 元。
5	洗衣間牆壁貼冠軍 R63015-30X60 高亮釉削邊磁磚	一. 數量為 9.5 坪。 二. 每坪單價 5,000 元。 三. 施作結果：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9.5 坪。 二. 每坪單價 5,000 元。 三. 總價為 47,5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9.421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二.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三.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二.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三.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7 頁正背面)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9.5 坪，每坪單價 5,0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程項工程款 47,500 元。
6	廚房牆壁貼冠軍 R63052-30X60 高亮釉削邊磁磚	一. 數量為 11.1 坪。 二. 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 施作結果：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11.1 坪。 二. 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 總價為 77,7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11.56 坪。	一.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二.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三.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二.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11.1 坪，每坪單價 7,0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三.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7 頁背面)	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程工程款 77,700 元。
7	公廁牆壁以益膠泥加彈性防水膜攪拌粉刷+1/3 水泥粉光+粉刷防水膜+表面貼金元元 A3950LS+金元 JD6310S	一. 數量為 7.6 坪。 二. 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 施作結果：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7.63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3. 被上訴人變更以冠軍磁磚施作，價格更貴，應以更貴的冠軍磁磚計價。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之金元 A3950LS、金元 JD6310S，是否相符？ 二. 如不相符，則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何？ 三. 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是否較契約約定之磁磚品牌規格價格為高？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計算，本工程之	一. 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二. 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 30*30cm。 三. 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金元 JD-637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 30*30cm 價格為高。 鑑價金額： 7,050 元 * 7.6 坪 = 53,580 元。 四. 53,580 元 - 53,200 = 380 元 五. 施工迄今已逾五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7.6 坪。 二. 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契約原約定施作之磁磚廠牌為金元。但經補充鑑定後，施作結果之廠牌為冠軍，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補充鑑定結果認為冠軍磁磚較原約定之每坪 7,000 元為高，每坪單價增加 50 元，故依每坪 7,050 元計算。

8	公廁地板以 1/3 水泥砂漿粉光+粉刷彈性防水膜+面以硬底式貼法+益膠泥+金元 JD-6310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	一.數量為 1.8 坪。 二.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施作結果：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 1.8 坪。 二.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總價為 12,600 元。 四.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1.791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3. 被上訴人變更以冠軍磁磚施作，價格更貴，應以更貴的冠軍磁磚計價。	合理加價金額為何？ 五.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七.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二.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 30 公分。 三.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金元 JD-637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 30*30cm 價格為高。 鑑定金額：7,050	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六.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七.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7 頁背面至 138 頁)	三.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四.本工項工程款 53,580 元 (7.6×7,050)。
				合理加價金額為何？ 五.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七.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二.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 30 公分。 三.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金元 JD-637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 30*30cm 價格為高。 鑑定金額：7,050	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六.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七.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7 頁背面至 138 頁)	三.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四.本工項工程款 53,580 元 (7.6×7,050)。

				價格為高？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計算，本工程之合理加價金額為何？ 五.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七.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元 * 1.8 坪 = 12,690 元 四. 鑑價金額：12,690 元 - 12,600 = 90 元。 五.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六.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七.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8 頁正背面)	7,000 元為高，每坪單價增加 50 元，故依每坪 7,050 元計算。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 本工程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四. 本工程工程款 12,690 元 (1.8 * 7,050)。
9	女孩房浴廁牆壁以益膠泥加彈性防水膜攪拌粉刷+1/3 水泥粉光+粉刷防水膜+表面貼金元 A3950LS+ 金元 JD63075，30X60 製作	一. 數量為 6.7 坪。 二. 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 施作結果：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6.7 坪。 二. 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 總價為 46,9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6.619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之金元 A3950LS、金元 JD63075、30*60，是否相符？ 二. 如不相符，則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	一. 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二. 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 30*30cm。 三. 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金元 JD-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6.7 坪。 二. 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契約原約定施作之磁磚廠牌為金元。但經補充鑑定後，施作結果之廠牌為冠軍，

			3. 被上訴人變更以冠軍磁磚施作，價格更貴，應以更貴的冠軍磁磚計價。	牌規格為何？ 三. 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是否較契約約定之磁磚品牌規格價格為高？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計算，本工項之合理加價金額為何？ 五.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七.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637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30*30cm 價格為高。 鑑價金額：7,050 元 * 6.7 坪 = 47,235 元。 四. 鑑價金額：47,235 元 - 46,900 元 = 335 元。 五.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六.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七.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138頁背面至139頁)	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補充鑑定結果認為冠軍磁磚較原約定之每坪 7,000 元為高，每坪單價增加 50 元，故依每坪 7,050 元計算。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四. 本工項工程款 47,235 元 (6.7x 7,050)。
10	女孩房浴廁地板以 1/3 水泥砂漿粉光 + 粉刷彈性防水膜 +	一. 數量為 1.5 坪。 二. 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 施作結果：	一. 數量為 1.5 坪。 二. 每坪單價 7,000 元。 三. 總價為 10,500 元。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之金額	一. 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1.5 坪。

面以硬底式貼法+益膠泥+金元 JD-63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1.39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3. 被上訴人變更以冠軍磁磚施作，價格更貴，應以更貴的冠軍磁磚計價。	JD63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是否相符？ 二. 如不相符，則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何？ 三. 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是否較契約約定之磁磚品牌規格價格為高？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計算，本工程之合理加價金額為何？ 五.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七.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	二. 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30*30cm。 三. 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金元 JD-63707S 金地修邊板岩地磚30*30cm 價格為高。 鑒價金額：7,050 元 * 1.5 坪 = 10,575 元。 四. 鑒價金額：10,575 元 - 10,500 元 = 75 元。 五.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六.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七.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9 頁正背面)	二. 系爭工程契約原約定施作之磁磚廠牌為金元為兩造不爭執。但經補充鑑定後，施作結果之廠牌為冠軍，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依補充鑑定結果認為冠軍磁磚較原約定之每坪 7,000 元為高，每坪單價增加 50 元，故依每坪 7,050 元計算。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四. 本工程工程款 10,575 元 (1.5x7,050)。
----------------------------------	-----------------------	--	--	---	---

			金額為何？			
11	主臥室浴廁牆壁以益膠泥加彈性防水膜攪拌粉刷+1/3水泥粉光+粉刷防水膜+表面貼一磚00136710+一磚137-1655, 30X60製作	一.數量為8.0坪。 二.每坪單價7,500元。 三.施作結果：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且磁磚品牌及材質與契約約定不符，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8.0坪。 二.每坪單價7,500元。 三.總價為60,000元。 四.施作結果： 1.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7.598坪。 2.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3.被上訴人變更以冠軍磁磚施作，價格更貴，應以更貴的冠軍磁磚計價。	一.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之一磚00136710、一磚137-1655, 30*60，是否相符？ 二.如不相符，則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何？ 三.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是否較契約約定之磁磚品牌規格價格為高？ 四.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計算，本工項之合理加價金額為	一.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二.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30*60cm。 三.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一一磚0013710、一磚137-1655、30*60價格為低。 四.鑑定金額：7,200元*8.0坪=57,600元。 五.鑑定金額：57,600元-60,000元(原估價)=-2,400元。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8坪。 二.兩造不爭執本工項原約定之廠牌一一磚磁磚已合意變更為冠軍磁磚，依補充鑑定結果認為冠軍磁磚較原約定之每坪7,500元為低，每坪單價減少300元，故依每坪7,200元計算。 三.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工完成已逾5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

				何？ 五.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七.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五.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內範圍。 六.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七.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39 頁背面至 140 頁)	須減價。 四. 本工程工程款 57,600 元 (8 × 7,200)。
12	主臥室浴廁地板以 1/3 水泥砂漿粉光 + 粉刷彈性防水膜 + 面以硬底式貼法 + 益膠泥 + 一磚 137-IQ655 削邊石英地磚	一. 數量為 2.0 坪。 二. 每坪單價 7,500 元。 三. 施作結果：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且磁磚品牌及材質與契約約定不符，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2.0 坪。 二. 每坪單價 7,500 元。 三. 總價為 15,0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2. 366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3. 被上訴人變更以冠軍磁磚施作，價格更貴，應以更貴的冠軍磁磚計價。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之一磚 137-IQ655 削邊石英地磚是否相符？ 二. 如不相符，則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何？ 三. 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是否較契約約定之磁磚品牌規格價格為高？	一. 磁磚品牌規格與契約約定與現場施作不符。 二. 磁磚品牌為冠軍磁磚，規格為 30 × 60cm。 三. 冠軍磁磚較契約約定磁磚一磚 0013710、一磚 137-1655、30 × 60 價格為低。 鑒價金額：7,200 元 × 2.0 坪 =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2 坪。 二. 兩造不爭執本工程原約定之廠牌一磚磁磚已合意變更為冠軍磁磚，依室內設計裝修公會補充鑑定結果認為冠軍磁磚較原約定之每坪 7,500 元為低，每坪單價減少 300 元。故被上訴人主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磁磚品牌規格為計算，本工項之合理加價金額為何？ 五.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六.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七.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14,400 元。 四. 鑑價金額：14,400 元—15,000 元(原估價)=-600 元。 五.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內範圍。 六.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七. 無須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40 頁正背面)	張依每坪 7,200 元計算，核屬有據。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工完成已逾 5 年，屬於施工誤差範圍，且符合中等品質，故無須減價。 四. 本工項工程款 14,400 元 (2.0×7,200)。
13	主臥浴缸檯面及側牆砌 1B 磚+1/3 水泥粉光+粉刷水膜+面貼 LG-G10	一. 數量為 1.0 式。 二. 每式單價 25,000 元。 三. 施作結果： 磁磚施作結果表面不平整，有瑕疵，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1.0 式。 二. 每式單價 25,000 元。 三. 總價為 25,000 元。 四. 施作結果：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結果有無表面不平整之情形？ 二. 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三.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表面不平整之情形，在施工誤差數據範圍內。 二. 符合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唯淋浴間有一修改鑽孔未填補石粉瑕疵。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 1 式，單價 25,0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因修改鑽孔部分並未填補石粉造成瑕疵，合理減價金額為 2,500 元。至於被

					三. 瑕疵減價： 減扣10%。 2500 元 * 10%=2,500 元 (工 料) (見本院卷四第 140 頁背面)	上訴人另主張因 其他瑕疵而減價 部分，經補充鑑定 認為本工項施工 完成已逾5年，屬 於施工誤差範圍， 且符合中等品質， 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項工程款 22,500元(25,000 -2,500)。
14	浴廁. 廚房地板配 管完成後以輕質水 泥砂漿灌置+1/3 水泥砂漿粉光	一. 數量為 9.5 坪。 二. 每坪單價 5,200 元。	一. 數量為 13.5 坪。 二. 每坪單價 5,200 元。 三. 總價為 70,2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13.5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 於消滅時效。	施作數量為何？	經會同兩造至 14F-C 毛坯屋履勘鑑視，系 爭施作數量含地坪凹 陷處，鑑定施作數量 為 13.5 坪。 (見本院卷四第 141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 本工項數量為 13.5 坪，兩造不爭 執單價 5,2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70,200 元。
15	主臥室. 男孩房. 女 孩房. 更衣室以 1/3 水泥砂漿打底	一. 數量為 7.8 坪。 二. 每坪單價 2,200 元。	一. 數量為 7.8 坪。 二. 每坪單價 2,200 元。 三. 總價為 17,160 元。	無。	無。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 量為 7.8 坪，每 坪單價 2,200

粉光預留實木地板 厚度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7,160 元。
合 計						838,605 元

附表二（即第一大工項「原審判決附件所載工項」：裝修工程）：

編號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1	玄關、客廳、餐廳、廚房、走道天花板製作以 12*10 柳安木角材+進口 6mm 防火矽酸鈣板+美式線板+接縫以 AB 膠填縫劑+粉刷青葉油性白色底漆+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邊框加華精緻線板 HK-601. HK-843)	一. 數量為 19.6 坪。 二. 每坪單價 7,800 元。 三. 施作結果：有龜裂，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25.3 坪。 二. 每坪單價 7,800 元。 三. 總價為 197,34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 25.3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施作結果有無龜裂之情形？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三.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26.75 坪。 二. 有三處龜裂縫之情形，是矽酸鈣天花平板接縫補土刷漆或裝修結構因地震、天候、室內濕度、熱脹冷縮之影響而產生之瑕疵。 三. 施工迄今已逾五年，合理之減價金額：2,000 元*3=6,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1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數量為 26.75 坪。兩造均不爭執每坪單價 7,8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有 3 處龜裂縫之情形，合理減價金額為 6,0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202,650 元 (208,650 - 6,000)。
2	臥室、更衣室天花板製作以 12*10 柳安木角材+進口	一. 數量為 18.6 坪。 二. 每坪單價 6,500 元。 三. 施作結果：	一. 數量為 22.1 坪。 二. 每坪單價 6,500 元。 三. 總價為 143,650 元。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是否為表面貼進	一. 20.65 坪。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立邦噴漆。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數量為 20.65 坪。兩造均不爭執

6mm 防火矽酸鈣板 + 美式線板 + 接縫 以 AB 膠填縫劑 + 粉 刷青葉油性白色 底漆 + 批土磨砂 + 表面噴(香蕉水) 得興汽車用白底 漆 + 磨砂 + 噴(香 蕉水)白色平光汽 車噴漆 + 表面貼 進口美式壁紙(邊 框 HK-601.HK-843)	沒有貼進口美式壁 紙(邊框加華國精緻 線版), 且有龜裂, 請 求減價。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 被上訴人承 認施作 22.051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 已罹於消滅時效。	口美式壁紙(邊框 HK- 601.HK-843)? 抑或 為立邦噴漆? 三. 施作結果有無龜裂之 情形? 是否不具備工 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 程度, 而造成瑕疵? 四.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 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 何?	三. 現場施作完成無龜 裂之情形, 唯有因日 夜及燈光產生之刷 漆接縫之視覺差異 瑕疵。 四. 減扣金額: 6,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1 頁 正背面)	每坪單價 6,500 元。 二. 兩造已合意將本 工項進口美式壁 紙(邊框 HK- 601.HK-843)之材 料變更為以立邦 噴漆施作, 且經被 上訴人清點無誤, 有被上訴人寄發 之西門郵局 第 91 號存證信函 之附件(下稱乙附 件, 見原審卷第一 33 頁之裝修項次 2); 及被上訴人所 不爭執之兩造間 對話錄音內容及 譯文為證(見本院 卷三第 160-166 頁)。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 本工項有刷漆接
--	---	--	--	--	--

						縫之視覺差異瑕疵，合理減價金額為 6,000 元。 四. 本工項工程款 128,225 元 (134,225 - 6,000)。
3	洗衣間天花板製作以 12*10 柳安木角材+進口 6mm 防火矽酸鈣板+接縫以 AB 膠填縫劑+批土磨砂+粉刷青葉油性白色底漆+磨砂+表面粉刷 ICI 得利塗料乳膠漆 2192 百合白	一. 數量為 2.4 坪。 二. 每坪單價 5,800 元。	一. 數量為 2.9 坪。 二. 每坪單價 5,800 元。 三. 總價為 16,82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 3.298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施作數量為何？	2.9 坪。 (見本院卷四第 141 頁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數量為 2.9 坪。兩造均不爭執每坪單價 5,8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6,820 元。

4	客廳造型牆隱藏式儲藏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1)改以美式線板+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614)	一. 數量為 1.75 尺。 二. 每尺單價 11,000 元。 三. 施作結果： 儲藏櫃的材質應該是櫃內以 F3 低甲荳環保建材 868 白橡木 18MM 木心木紋施作，但施作結果沒有用上開材料，而是用一般的塑膠耐磨貼皮，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2.0 尺。 二. 每尺單價 11,000 元。 三. 總價為 22,0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 2.0 尺。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儲藏櫃內材質是否為以 F3 低甲荳環保建材 868 白橡木 18MM 木心木紋板施作；抑或被上訴人主張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三. 如為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該材質是否較契約約定以 F3 低甲荳環保建材 868 白橡木 18MM 木心木紋板施作，價格為低？ 四.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一. 2.0 尺。 二. 鑑定系爭材質為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 868 白橡木，規格 18mm 木心紋板 F3 工廠規格品(貼仿木紋皮)施作。 三. 系爭材質品質稱為一樣的產品，櫥櫃裝修均以規格 18mm 木心紋板 F3 工廠規格品現場裁切施作。 另若契約約定以實木規格 18mm 木心紋板工廠規格品現場裁切施作，則價格成本較高。 四. 合理單價為 7,500 元。合理減價金額 7,000 元(鑑價結果欄誤載為 8,875 元)(見本院卷四第 141 頁背面至 142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2 尺。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材質為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 868 白橡木，規格 18mm 木心紋板 F3 工廠規格品(貼仿木紋皮)，較原約定之單價 11,000 元為低，應以單價 7,500 元為合理。故本工項報酬之合理報酬為 15,000 元，應減價 7,000 元。 四. 本工項工程款 15,000 元(22,000 - 7,000)。
---	---	--	--	--	---	--

5	客廳造型窗簾箱及立柱蓋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1)改以美式窗框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13. 花飾板 GD-503S)	一. 數量為 13 尺。 二. 每尺單價 1,800 元。	一. 數量為 13.2 尺。 二. 每尺單價 1,800 元。 三. 總價為 23,76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 13.2 尺。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施作數量為何？	重作窗簾盒計 13.2 尺。 (見本院卷四第 142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13.2 尺。 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1,8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23,760 元。
6	客廳窗簾裝設凱撒-無接縫系列窗紗系列 -8124-2(剖立面圖 1)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7	客廳窗簾裝設凱撒-無接縫系列-7137-2(剖立面圖 1)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8	客廳 TV 主牆及造型牆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12)改以美式造型牆+門框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13. 花飾板 GD-503S. . HK-843)	一. 數量為 39 尺。 二. 每尺單價 4,300 元。 三. 製作結果： 客廳牆面並未整座牆面拋光打亮打平，是比較粗糙，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47.8 尺。 二. 每尺單價 4,300 元。 三. 總價為 205,540 元。 四. 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製作 47.2 尺。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製作數量為何？ 二. 製作結果有無整座牆面未拋光打亮打平而有粗糙之情形？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三.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41.75 尺(經兩造多次丈量確認系爭數量)。 二. 上半牆部 25cm 為霧面噴漆，餘下半為屏光噴漆，鑑定為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三. 非施作瑕疵不予減價，唯原鑑定調整施作數量為 41.75 尺。與原估數量 47.8 尺減少 6.05 尺，故系爭減扣 4,300 元 * 6.05 尺 = 26,015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2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41.75 尺。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4,3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項具備中等品質之程度，並無瑕疵，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程工程款 179,525 元(41.75 * 4,300)。
9	迴廊書櫃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3)改鞋櫃以美式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	一. 數量為 7.4 尺。 二. 每尺單價 8,000 元。 三. 製作結果： 迴廊書櫃的材質應該是櫃內以 F3 低	一. 數量為 7.4 尺。 二. 每尺單價 8,000 元。 三. 總價為 59,200 元。 四. 製作結果：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迴廊書櫃櫃內材質是否為 F3 低甲荃環保建材 868 白橡木 18MM 木心木紋板；抑或被上訴	一. 鑑定系爭材質為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 868 白橡木，規格 18mm 木心紋板 F3 工廠規格品(貼仿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7.4 尺，每尺單價 8,0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材質為宏

車用白底漆+磨砂 +噴(香蕉水)白色 平光汽車噴漆(加 華國精緻線板 HK- 614)	荃環保建材 868 白 橡木 18MM 木心木紋 板施作，但施作結果 沒有用上開材料，而 是用一般的塑膠耐 磨貼皮，請求減價。	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 消滅時效。	人主張之一般塑膠耐 磨貼皮？ 二. 如為被上訴人所主張 之一般塑膠耐磨貼 皮，則該材質是否較 契約約定以 F3 低甲荃 環保建材 868 白橡木 18MM 木心木紋板施 作，價格為低？ 三.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 皮，本工程項之合理減 價金額為何？	木紋皮)施作。 二. 系爭材質品稱為一 樣的產品，櫥櫃裝修 均以規格 18mm 木心 紋板 F3 工廠規格品 現場裁切施作。 另若契約約定以實 木規格 18mm 木心紋 板工廠規格品現場 裁切施作，則價格成 本較高。 三. 7,500 元*7.4 尺= 55,500 元。 本工程項契約單價每 尺為 8,000 元，總價 為 59,200 元。 59,200 元—55,500 元=3,700 元。 合理之減價金額為 3,7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2 頁 正背面)	億品牌銘木薄片 型錄，編號 868 白 橡木，規格 18mm 木心紋板 F3 工廠 規格品(貼仿木紋 皮)，合理單價金 額為每尺 7,500 元。故本工程項報酬 之合理單價為 7,500 元，總價為 55,500 元，減價金 額為 3,700 元。 三. 本工程項工程款 55,500 元(59,200 —3,700)。
---	--	---------------------	--	---	--

10	迴廊. 走道. 造型柱. 牆壁製作如圖示改以美式線板造型牆+門框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13. 花飾板 GD-503S.. HK-843)	一. 數量為 25.8 尺。 二. 每尺單價 2,500 元。 三. 製作結果： 走道牆面並未整座牆面拋光打亮打平，是比較粗糙，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25.8 尺。 二. 每尺單價 2,500 元。 三. 總價為 64,500 元。 四. 製作結果：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工結果有無整座牆面未拋光打亮打平而有粗糙之情形？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二. 如構成施工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為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 二. 鑑定不予減扣。 三. 經會同兩造丈量多次方式未能達成共識施工尺寸數量(量測顯示計量為 38.97 尺)，系爭維持施工數量為 25.8 尺。 (見本院卷四第 142 頁背面至 143 頁)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25.8 尺，每尺單價 2,5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項具備中等品質之程度，並無瑕疵，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程項工程款 64,500 元。
11	餐廳窗簾箱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1)改以美式窗框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13. 花飾板	未施工，不計價。	未施工，不計價。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0 元。

	GD-503S)							
12	餐廳窗簾裝設凱撒-絨布系列-2155-1(剖面圖1)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 0 元。
13	餐廳窗簾裝設凱撒-窗紗系列-8163-2(剖面圖1)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 0 元。
14	男孩房窗簾箱製作如圖示(剖面圖 1)改以美式窗框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13. 花飾板 GD-503S)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 0 元。
15	男孩房窗簾裝設凱撒-窗紗系列-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 0 元。

	8163-2(剖立面圖 1)					
16	男孩房窗簾裝設 凱撒-絨布系列- 2155-1(剖立面圖 1)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17	男孩房、牆壁、門 框製作改為美式 線板+批土磨砂+ 噴(香蕉水)得興 汽車用白底漆+磨 砂+噴(香蕉水)白 色平光汽車噴漆+ 貼近口美式壁紙 (加華國精緻線 板 HK-843. 花 飾 GD-500)	一.數量為 24.2 尺。 二.每尺單價 1,200 元。 三.施作結果： 沒有貼進口美式壁 紙(邊框加華國精緻 線板)，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 30.3 尺。 二.每尺單價 1,200 元。 三.總價為 36,360 元。 四.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 認施作 30.3 尺。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 已罹於消滅時效。 3. 依鑑定主張以價錢更高 的噴漆計價。	一.施作數量為何？ 二.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 是否為表面貼進口美 式壁紙(邊框加華國 精緻線板 HK-843. 花飾 GD-500);抑或立 邦噴漆？ 三.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 成之材料(如為立邦 噴漆)，是否較表面貼 進口美式壁紙(邊框 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43.花飾 GD-500) 施作，價格為高或為 低？ 四.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	一.33.37 尺。 二.鑑定為噴漆施作。 三.噴漆與壁紙施作價 格高低需視材料品 牌暨材質 而定，系爭立邦噴漆 施作價格較美式壁 紙為高。 四.噴漆施作價格較美 式壁紙合理之加價： 50 元 * 33.37 尺 = 1,668.5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3 頁)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 數量為 33.37 尺。 二.兩造已合意將本 工項進口美式壁 紙(邊框 HK- 601.HK-843)之材 料變更為以立邦 噴漆施作，且經被 上訴人清點無誤， 有乙附件可佐(見 原審卷一第 33 頁 之裝修項次 16); 及被上訴人所不 爭執之兩造間對 話錄音內容及譯 文(本院卷三第

18	男孩房衣櫃製作 如圖示(剖立面圖 9)改以美式線板+	一.數量為14.9尺。 二.每尺單價8,000元。 三.施作結果：	一.數量為14.9尺。 二.每尺單價8,000元。 三.總價為119,200元。	一.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 是否為美式線板等所 列之材料施作；抑或	一.男孩衣櫥櫃外門片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 料是富美家金屬美	160-166頁)為證。 被上訴人抗辯上 訴人未施作進口 美式壁紙(邊框 HK-601. HK-843) 之瑕疵云云要屬 無據。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 本工項變更為施 作立邦噴漆，較原 約定之每尺1,200 元為高，每坪單價 增加50元，以每 坪單價1,250元 為計算，故無須減 價。 四. 本工項工程款 41,713元(33.37 x1,250)。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 量為14.9尺，每 尺單價8,000元。
----	----------------------------------	---	--	---------------------------------------	------------------------------------	---

批土磨+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614)	不是依契約約定的美式線板等所列之材料施工，現場施工結果是塑膠耐磨貼皮，請求減價。	四. 施工結果：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被上訴人主張之一般塑膠耐磨貼皮；抑或富美家金屬耐板四周鋁框封邊，櫃內材質F3低甲荳環保建材868 白橡木18MM 木心木紋板？ 二. 又以上開現場施工完成之材料，是否較美式線板等所列之材料，價格為高或為低？ 三. 以上開現場施工完成之材料計算，本工程項之合理加價金額或減價為何？	耐板，櫃內材質為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868 白橡木，規格18mm F3 工廠規格品(貼仿木紋皮)施工。 二. 以施工之工資及材料分析，系爭完成之衣櫥櫃價格為低。 三. 系爭男孩衣櫥減價：7,500元*14.9尺=111,750元。 系爭原估總價：119,200元。 合理之減價金額為：119,200元 — 111,750元 = 7,400元 (見本院卷四第143頁正背面)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材質為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868 白橡木，規格18mm 木心紋板F3 工廠規格品(貼仿木紋皮)，合理單價金額為每尺 7,500元。故本工程報酬之合理單價為7,500元，總價為111,750元，減價金額為7,400元。 三. 本工程工程款 111,750元 (119,200 — 7,400)。
19 主臥室窗簾箱及立柱蓋製作如圖	未施工，不計價。	未施工，不計價。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0元。

	示(剖立面圖 1)改以美式窗框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13. 花飾板 GD-503S)						
20	主臥室窗簾裝設凱撒-織錦系列-4143-1(剖立面圖 1)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21	主臥室窗簾裝設凱撒-窗紗系列-8149-1(剖立面圖 1)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22	主臥室床背造型牆. 床頭櫃床台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修改 1)(加華國	一. 數量為 12 尺。 二. 每尺單價 6,000 元。 三. 施作結果： 主臥室床背造型牆有	一. 數量為 12.7 尺。 二. 每尺單價 6,000 元。 三. 總價為 76,200 元。 四. 施作結果：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主臥室床頭櫃床台製作材料，是否為 18mm 木心	一. 鑑定數量 12.7 尺。 二. 系爭主臥室床背造型牆，床頭櫃床台為 HK614 發泡線板白色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12.7 尺。 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6,000 元。	

精緻線板 HK-614)	施作，但沒有完成，應該要有裱背，但現場並沒有裱背，請求減價。 主臥室床頭櫃床台製作的材料合約約定18mm 木心板+ 表面貼料定 K6110 安麗格直紋實木皮板，符合 SGS 標準無甲荳及抗菌綠建材施作，但施作結果是塑膠耐磨貼皮材料，請求減價。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 12.7 尺，且被上訴人並未爭執材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板+表面貼料定 K6110 安麗格直紋實木皮板，符合 SGS 標準無甲荳及抗菌綠建材施作，抑或為 HK614 發泡線板及汽車用白色噴漆，抑或被上訴人主張之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三. 又現場施作之材料，是否較以 18 mm 木心板+表面貼料定 K6110 安麗格直紋實木皮板，符合 SGS 標準無甲荳及抗菌綠建材施作，價格為高或為低？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計算，本工程之合理加價金額或減價金額為何？ 五. 現場施作未完成部分為大約 4 尺*5 尺之未	噴漆。 三. 價格較低。 四. 鑑定貼料定 K6110 實木皮板單價 6,500 元。 HK614 發泡線板白色，噴漆單價 5,800 元。 5,800 元*12.7 尺=73,660 元。 系爭原估總價：76,200 元。 合理之減價金額為：76,200 元-73,660 元=2,540 元。 五. 表面材部分減價金額為：1,800 元*5 尺=9,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3 頁背面至 144 頁)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施作材料及未完工而應減價 2,540 元、9,000 元。 三. 本工程工程款 64,660 元(76,200 - 2,540 - 9,000)。
--------------	---	---	---	--	---

23	主臥室床後隱藏式儲藏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19)	一. 數量為12尺。 二. 每尺單價4,800元。 三. 製作結果： 主臥室床後隱藏式儲藏櫃之材料合約約定18mm木心板+表面貼料定K6110安麗格直紋實木皮，符合SGS標準無甲荳及抗菌綠建材製作，但製作結果是塑膠耐磨貼皮材料，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12.7尺。 二. 每尺單價4,800元。 三. 總價為60,960元。 四. 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製作12.7尺，且未爭執材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完成造型牆表面材部分，就此部分未完成工項應酌減之合理金額為何？ 一. 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製作完成之主臥室床床後隱藏式儲藏櫃之材料是否為18mm木心板+表面貼料定K6110安麗格直紋實木皮板，符合SGS標準無甲荳及抗菌綠建材；抑或被上訴人主張之一般塑膠耐磨貼皮；抑或F3低甲荳環保建材868白橡木18MM木心木紋板？ 三. 又以上開現場製作完成之材料，是否較18mm木心板+表面貼料定K6110安麗格直紋實木皮板，符合SGS	一. 鑑定數量12.7尺。 二. 系爭主臥室床床後隱藏式儲藏櫃之材料為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868白橡木，規格18mm木心紋板F3工廠規格品(貼仿木紋皮)施作。 三. 鑑定價格較低。 四. 貼料定K6110實木皮板單價6,500元。 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868白橡木，規格18mm木心紋板F3工廠規格品(貼仿木紋皮)施作單價：4,500元。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12.7尺。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4,800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施作材料品質瑕疵而每尺單價減價300元，減價總額3,810元。 三. 本工程工程款57,150元(60,960-3,810)。
----	-------------------------	--	--	---	--	---

				標準無甲荳及抗菌綠建材施作，價格為高或為低？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計算，本工項之合理加價或減價金額為何？	鑑定總價：4,500 元 * 12.7 尺 = 57,150 元。 系爭原估總價：60,960 元。 合理之減價金額為：60,960 元－57,150 元＝3,81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4 頁正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38.74 尺。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1,200 元。 二. 兩造已合意將本工程進口美式壁紙(邊框 HK-601.HK-843)之材料變更為以立邦噴漆施作，且經被上訴人清點無誤，有乙附件可佐(見
24	主臥室床前牆壁。門框製作改為美式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貼近口美式壁紙(加華國精緻線板 HK-843. 花飾 GD-500)	一. 數量為 32.6 尺。 二. 每尺單價 1,2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並不是依契約約定的美式線板等所列之材料施作，現場施作結果只是一般噴漆而已，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35.1 尺。 二. 每尺單價 1,200 元。 三. 總價為 42,12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 35.1 尺，且未爭執材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是否為立邦噴漆？抑或美式線板、進口美式壁紙等所列之材料施作？ 三. 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是否較契約約定以美式線板等所列之材料，價格為高或為低？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	一. 未扣門片鑑定數量為 44.4 尺。 扣雙門片內部數量為 38.74 尺(經兩造確認)。 二. 鑑定為噴漆施作。 三. 鑑定施作完成之材料價格為高。 四. 原估價單數量：35.1 尺 單價：1,200 元。 總價：42,120 元。	

				之材料計算，本工項之合理加價或減價金額為何？	鑑定後數量為： 38.74 尺。 鑑定後總價：1,200 元 * 38.74 尺 = 46,488 元。 鑑定合理之加價： 46,488 元 - 42,120 元 = 4,368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4 頁背面)	原審卷一第 33 頁之裝修項次 23)；及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兩造間對話錄音內容及譯文(本院卷三第 145、第 149-151、第 165 頁)為證。且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結果較原約定之單較為高，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項工程款 46,488 元 (38.74 x 1,200)。
25	主臥室入口. 更衣室門口. 牆壁製作改為美式造型牆+部分貼近口美式壁紙	一. 數量為 5.4 尺。 二. 每尺單價 2,0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並不是以契約約定之美式壁紙之材料施作，現場施作結果只是一般噴漆而已，	一. 數量為 5.4 尺。 二. 每尺單價 2,000 元。 三. 總價為 10,8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並未爭執材質，且原估價單已變更施作材質。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是否為噴漆？ 二.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是否較契約約定以美式壁紙之材料，價格為高或為低？	一. 鑑定數量為：6.25 尺 (兩造確認)。 二. 臥室入口更衣室門口造型牆鑑定為噴漆施作。 三. 鑑定施作完成之材料價格為高。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6.25 尺。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2,0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合理單價為較約定之每尺 2,000

		請求減價。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三.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計算，本工程項之合理加價或減價金額為何？	四. 原估價單數量：5.4 尺。 單價：2,000 元。 總價：10,800 元。 鑑定後數量為 6.25 尺。 鑑定後總價：2,000 元 * 6.25 尺 = 12,500 元。 鑑定合理之加價：12,500 元 - 10,800 元 = 1,7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4 頁背面至 145 頁)	元為高，故無須減價。 三. 本工程工程款 12,500 元 (6.25 * 2,000)。
26	主臥室更衣室衣櫃. 收納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 3、5、6、8、16)	一. 數量為 26 尺。 二. 每尺單價 5,500 元。 三. 施作結果： 並不是依契約約定 的表面貼料定 K6228 栓木實木皮板之材	一. 數量為 34.3 尺。 二. 每尺單價 5,500 元。 三. 總價為 188,65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34.3 尺。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	一. 施作完成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料定 K6228 栓木實木皮板之材料施作，抑或 F3 低甲荖環保建材 868 白橡木 18MM 木心木紋板；抑	一. 鑑定數量 32.7 尺。 二. 系爭主臥室更衣室衣櫃櫃之材料為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 868 白橡木，規格 18mm 木心紋板 F3 工廠規格品(貼仿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32.7 尺。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上訴人施作之材料單價與原估價單價 5,500 元相同，故不予減價。

27	主臥更衣室衣櫃	料施作，現場施作結果只是一般塑膠耐磨貼皮而已，請求減價。	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或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三. 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是否較科定 K6228 栓木實木皮板之材料，價格為高或為低？ 四. 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計算，本工程項之合理加價或減價金額為何？	木紋皮)施作。 三. 鑑定價格較低。 四. 貼科定 K6110 實木皮板單價 6,500 元。 宏億品牌銘木薄片型錄，編號 868 白橡木，規格 18mm 木心紋板 F3 工廠規格品(貼仿木紋皮)。 施作單價:5,500 元。 鑑定總價 5,500 元 * 32.7 尺 = 179,850 元。 系爭原估總價： 188,650 元。 合理之減價金額為： 188,650 元 - 179,850 元 = 8,8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5 頁正背面)	三. 本工程項工程款 179,850 元 (32.7 x 5,500)。
			無。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18,000

	不鏽鋼德式四邊 籃 EAS13170+五金 以 3 節式鋼珠滑軌	二. 每組單價 2,000 元。 三. 施作品質結果、材料 均不爭執。	二. 每組單價 2,000 元。 三. 總價為 18,000 元。			元。
28	主臥更衣室衣櫃 木製分隔盤+3 節 式鋼珠滑軌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2,100 元。 三. 施作品質結果、材料 均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2,100 元。 三. 總價為 2,1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2,100 元。
29	主臥房更衣室衣櫃 內裝義大利進口 昇降吊衣桿 700 型 +五金配件安裝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3,000 元。 三. 施作品質結果、材料 均不爭執。	一. 數量為 2 組。 二. 每組單價 3,000 元。 三. 總價為 6,000 元。 四. 施作結果：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 已罹於消滅時效。	施作數量為何（一組安裝 於主臥房更衣室，一組安 裝於男孩房衣櫃）？	鑑定施作完成數量為 2 組（一組在主臥室更衣 室櫃內一組在男孩房衣 櫃）。 （見本院卷四第 145 頁 背面）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 量為 2 組，單價 3,0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為 6,000 元。
30	主臥室更衣室拉 門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8,500 元。 三. 合計為 8,500 元不 爭執。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8,500 元。 三. 總價為 8,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8,500 元。
31	主臥室浴廁天花 板以防水 ABS 發泡 角材+南亞實心塑 膠板製作	一. 數量為 1 間。 二. 每間單價 8,000 元。 三. 合計為 8,000 元不 爭執。	一. 數量為 1 間。 二. 每間單價 8,000 元。 三. 總價為 8,0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8,000 元。

32	主臥室浴室收納高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8)	一. 數量為 3.1 尺。 二. 每尺單價 8,000 元。 三. 製作結果： 並不是依契約約定的表面貼料定 K6228 栓木實木皮板之材料製作，現場製作結果只是一般塑膠耐磨貼皮而已，且有脫膠，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3.1 尺。 二. 每尺單價 8,000 元。 三. 總價為 24,800 元。 四. 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已製作，且改採用防水南亞發泡板、防水貼皮。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現場製作完成之材料，為料定 K6228 栓木實木皮板？抑或防水南亞發泡板、防水貼皮；抑或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二.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一. 系爭主臥室浴室高櫃之材料為南亞發泡板+防水貼皮。 二. 鑑定價格較低。 三. 貼料定 K6110 實木皮板高櫃單價 8,500 元。 施作單價：7,500 元。 鑑定總價 7,500 元* 3.1 尺=23,250 元。 系爭原估總價：24,800 元。 合理之減價金額為：24,800 元-23,250 元=1,55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5 頁背面至 146 頁)	一. 本工項單價 8,0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施作材料品質瑕疵而減價 1,55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23,250 元(24,800 - 1,550)。
33	主臥浴室檯面櫃。鏡櫃以 18mm 南亞防水板+面貼 5mm 明鏡+隱藏式滑軌	一. 數量為 4.3 尺。 二. 每尺單價 9,800 元。 三. 製作結果： 沒有完成安裝明鏡，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4.4 尺。 二. 每尺單價 9,800 元。 三. 總價為 43,120 元。 四. 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	一. 製作數量為何？ 二. 製作結果有無安裝明鏡之情形？ 三. 如應安裝明鏡而未安裝，則合理之減價金額	一. 鑑定數量為 4.4 尺。 二. 鑑定主臥浴室檯面櫃未安裝明鏡。 三. 合理之減價金額為：6,000 元。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4.4 尺；且未安裝明鏡，減價 6,0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認 4.35 尺。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額為何？	(見本院卷四第 146 頁)	37,120 元(43,120 - 6,000)。
34	廚房高櫃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13)	一. 數量為 9.3 尺。 二. 每尺單價 5,500 元。 三. 施作結果： 並沒有依櫥櫃內以 F3 低甲荳環保建材 C617 白栓木 18mm 木心紋板製作，門片以 18mm 木心板 +YF181 麗晶板 6 面封施作，現場施作結果只是一般塑膠耐磨貼皮而已，請求減價。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F3 低甲荳環保建材 C617 白栓木 18mm 木心木紋板製作，門片以 18mm 木心板 +YF181 麗晶板 6 面封；抑或 F3 低甲荳環保建材 868 材質外觀水晶板坎鋁把手；抑或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三.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本工程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數量為 9.5 尺。 二. 現場廚房高櫃施作完成之外門片材質為 18mm 木心板 +YF181 麗晶板；櫃內材質為富美家 C617 木心木紋板。 三. 鑑定系爭施作原估價合理無需加價或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 146 頁正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9.5 尺。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材料單價與原估價單價 5,500 元相同，故不予減價。 三. 本工程項工程款 52,250 元。
35	廚房高櫃安裝 CA280 不銹鋼鍍鉻大怪物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13)	一. 數量為 1 座。 二. 每座單價 22,000 元。 三. 合計為 22,000 元不爭執。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22,000 元。

36	廚房流理台櫥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13)	一.數量為8.2尺。 二.每尺單價6,000元。 三.施作結果：並沒有依契約約定的表面貼料定 K6228 栓木實木皮板之材料施作，現場施作結果只是一般塑膠耐磨貼皮而已，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8.2尺。 二.每尺單價6,000元。 三.總價為49,200元。 四.施作結果： 1.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結果，並未爭執材質。 2.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表面貼料定 K6228 栓木實木皮板之材料；抑或為不鏽鋼櫃體、人造石檯面、水晶板門片材質；抑或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二.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本工程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一.現場廚房流理檯櫥櫃之材料為不鏽鋼櫃體、人造石檯面、水晶板門片材質。 二.鑑定系爭施作原估價合理無需加價或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146頁背面)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8.2尺。 二.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材料單價與原估價單價6,000元相同，故不予減價。 三.本工程工程款49,200元。
37	廚櫃安裝德式EFS080不銹鋼鍍鉻碗盤收納籃+三節式滑軌+自動回歸緩衝	一.數量為4組。 二.每組單價2,500元。 三.合計為10,000元不爭執。	一.數量為4組。 二.每組單價2,500元。 三.總價為10,000元。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10,000元。
38	廚櫃安裝德式EAS13190不銹鋼鍍鉻四邊籃+三節式滑軌+自動回歸緩衝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0元。
39	廚櫃安裝德式	一.數量為2組。	一.數量為2組。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4,800

	ECS20 不銹鋼鍍鉻側拉調理架+三節式滑軌+自動回歸緩衝	二. 每組單價 2,400 元。 三. 合計為 4,800 元不爭執。	二. 每組單價 2,400 元。 三. 總價為 4,800 元。			元。
40	高櫃安裝 BASB24840 不銹鋼鍍鉻旋弧式小怪物+三節式滑軌+油壓緩衝	一. 數量為 1 座。 二. 每座單價 4,500 元。 三. 合計為 4,500 元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座。 二. 每座單價 4,500 元。 三. 總價為 4,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4,500 元。
41	客林渥 PGW2SS, 30 公分雙口瓦斯爐+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10,710 元。 三. 施作結果：與契約約定不符，契約約定雙口爐，但施作結果是單口爐，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10,710 元。 三. 總價為 8,500 元 (已減價)。	無。	無。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結果為單口爐，合理減價金額 2,21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8,500 元 (10,710 - 2,210)。
42	客林渥 BTC2-1SS 雙口嵌入式電陶爐+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14,7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14,700 元。 三. 總價為 14,7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4,700 元。
43	廚房吊櫃製作如圖示 (剖立面圖)	一. 數量為 8.5 尺。 二. 每尺單價 3,500 元。	一. 數量為 8.5 尺。 二. 每尺單價 3,500 元。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料定 K-6228 白	一. 現場廚房吊櫃之材料櫃內為富美家 868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8.5 尺。

13)	三. 施作結果： 施作材料櫃內應為料定K-6228白栓實木板擅自變更為普通塑膠耐貼皮，又應施作6面封板，卻只施作5面封板材料不符，請求減價。	三. 總價為29,750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8.5尺及施作材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栓實木板之材料；抑或F3低甲荃環保建材C617或868、水晶板坎鋁把手；抑或一般塑膠耐貼皮？ 二. 如為一般塑膠耐貼皮，則本工程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板材， 外觀門板為水晶板坎鋁把手。 二. 鑑定系爭施作原估價合理無需加價或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146頁背面)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材料單價與原估價單價3,500元相同，故不予減價。 三. 本工程工程款29,750元。
44	吊櫃內安裝BD280不銹鋼鍍鉻. 歐式收納升降櫃(回歸+緩衝)+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1組。 二. 每組單價5,500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5,500元。
45	客林渥斗BTCW9820SS漏斗式排煙機+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1套。 二. 每套單價13,930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無。	無。	本工程工程款13,930元。
46	吧檯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3*6*14)	一. 數量為6尺。 二. 每尺單價7,800元。 三. 施作結果： 沒有依契約約定的表面貼料定K-6228白栓實木皮之材料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表面貼料定K-6228白栓實木皮之材料施作，門片以18mm木心板+YF181麗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量為8.25尺。 二. 現場吧檯之材料為不銹鋼櫃體、YF181銀白色木紋水晶板材質。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8.25尺。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上訴人施作之材料單價與原估價單價7,800元相

		施作，門片以18mm木 心板+YF181 麗晶板6 面封施作，現場施作 結果只是一般塑膠 耐磨貼皮而已，請求 減價。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 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 消滅時效。	晶板 6 面封；抑或 不銹鋼材質櫃體、181 白 色麗晶板加銀白色木 紋水晶板；抑或一般 塑膠耐磨貼皮？ 三.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 皮，則本工項之合理 減價金額為何？	三. 鑑定系爭施作原估 價合理無需加價或 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146 頁 背面)	同，故不予減價。 三. 本工項工程款 64,350 元。
47	吧檯廚櫃內安裝 EC001-1 側拉式垃 圾桶組+安裝工資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48	吧檯櫥櫃內安裝 德式 EAS1340 四邊 籃+三節式滑軌+ 自動回歸緩衝	一. 數量為 2 組。 二. 每組單價 2,0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2 組。 二. 每組單價 2,000 元。 三. 總價為 4,0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4,000 元。
49	吧檯安裝 YIN CHO PDL-97 不鏽鋼手 工水槽+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1,5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1,500 元。 三. 總價為 11,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1,500 元。
50	吧檯安裝，改為 NS-588 三用歐式 檯面龍頭+安裝工 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3,0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3,000 元。 三. 總價為 3,0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3,000 元。

51	吧檯安裝賀眾廚 下型冷熱飲水機 UW-2201HW-1+ 安 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1,5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1,500 元。 三. 總價為 11,500 元。	無。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1,500 元。
52	吧檯安裝賀眾微 電腦逆透純水機 UR-5302JW-1+ 安 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8,5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8,500 元。 三. 總價為 8,500 元。	無。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8,500 元。
53	電器櫥櫃製作如 圖示(剖立面圖 3)	一. 數量為 5.5 尺。 二. 每尺單價 5,500 元。 三. 施作結果： 應施作材料為科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 皮板，擅自變更為普 通塑膠耐磨貼皮，請 求減價。	一. 數量為 7.1 尺。 二. 每尺單價 5,500 元。 三. 總價為 39,05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 認 7.05 尺及施作材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 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 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 料，為科定 K-6228 白 栓木實木皮板；抑或 F3 低甲荃環保建材 C617 或 868、表面水 晶板；抑或一般塑膠 耐磨貼皮？ 三.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 皮，則本工項之合理 減價金額為何？	一. 電器櫃鑑定施作完 成之數量高為 3.98 尺，冰箱櫃鑑定施作 完成之數量高為 3.1 尺，合計 3.98 尺+3.1 尺=7.08 尺。 原估數量：7.1 尺， 無須更異。 二. 材質鑑定係 F3 低甲 荃環保建材 868，表 面為水晶板。 三. 每尺單價：5,500 元， 總價：5,500 元*7.1 尺=39,050 元。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 數量為 7.1 尺。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 上訴人施作之材 料單價與原估價 單價 5,500 元相 同，故不予減價。 三. 本工項工程款 39,05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7 頁)	
54	電器櫥櫃內安裝 客林渥歐洲進口 FIM734 七種功能 烤箱+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19,000 元。 三.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19,000 元。 三.總價為 19,0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9,000 元。
55	電器櫥櫃內安裝 客林渥歐洲進口 SIM100 鏡面雙溫 觸控蒸爐+安裝工 資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32,000 元。 三.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32,000 元。 三.總價為 32,0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32,000 元。
56	電器櫥櫃內安裝 客林渥歐洲進口 BDW660 微電腦控 制洗碗機+安裝工 資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34,300 元。 三.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34,300 元。 三.總價為 34,3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34,300 元。
57	電器櫥櫃內安裝 櫻花 E3632 炊飯鍋 收納櫃+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10,500 元。 三.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數量為 1 組。 二.每組單價 10,500 元。 三.總價為 10,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0,500 元。
58	電器櫥櫃內安裝 德式 EAS13160 四	一.數量為 4 組。 二.每組單價 1,800 元。	一.數量為 4 組。 二.每組單價 1,8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7,200 元。

	邊籃+三節式滑軌 +自動回歸緩衝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三. 總價為 7,200 元。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進口美式壁紙（加華國精緻線板，天花板 GD-503S，HK843）；抑或立邦噴漆？ 三. 施作結果有無龜裂之情形？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四.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量為 36.5 尺。 原估數量 36.9 尺，減 0.4 尺，減扣金額：1,200 元 * 0.4 尺 = 480 元。 二. 鑑定女孩房床頭造型牆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立邦噴漆。 三. 鑑定有一處裂紋。 四. 鑑定減價金額為：3,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7 頁正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36.5 尺。 二. 兩造已合意進口美式壁紙（加華國精緻線板、天花板 GD-503S，HK843）變更為施作立邦噴漆，經被上訴人清點無誤，有乙附件可佐（見原審卷一第 33 頁之裝修項次 58）。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有裂紋而減價 3,000 元；因施作數量較原約定 36.9 尺減少 0.4 尺而應減價 480 元。 四. 本工程項工程款
59	女孩房床頭造型牆. 牆壁. 門框製作如圖示(剖面圖 14)改為美式造牆以美式線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與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部分貼進口美式壁紙(加華國精緻線板. 飾板 GD-503S. HK-843)	一. 數量為 33.2 尺。 二. 每尺單價 1,200 元。 三. 施作結果：沒有依契約約定貼進口美式壁紙(加華國精緻線板，天花板 GD-503S，HK843)施作，並有龜裂，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36.9 尺。 二. 每尺單價 1,200 元。 三. 總價為 44,28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36.85 尺及施作材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進口美式壁紙（加華國精緻線板，天花板 GD-503S，HK843）；抑或立邦噴漆？ 三. 施作結果有無龜裂之情形？是否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等品質之程度，而造成瑕疵？ 四.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量為 36.5 尺。 原估數量 36.9 尺，減 0.4 尺，減扣金額：1,200 元 * 0.4 尺 = 480 元。 二. 鑑定女孩房床頭造型牆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立邦噴漆。 三. 鑑定有一處裂紋。 四. 鑑定減價金額為：3,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7 頁正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36.5 尺。 二. 兩造已合意進口美式壁紙（加華國精緻線板、天花板 GD-503S，HK843）變更為施作立邦噴漆，經被上訴人清點無誤，有乙附件可佐（見原審卷一第 33 頁之裝修項次 58）。 三.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有裂紋而減價 3,000 元；因施作數量較原約定 36.9 尺減少 0.4 尺而應減價 480 元。 四. 本工程項工程款

						40,800元(44,280-3,000-480)。
60	女孩房更衣室衣櫃、收納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4*7*10*14)	一.數量為14.4尺。 二.每尺單價5,000元。 三.製作結果: 施作材料櫃內應為料定K-6228栓木實木皮板材料施作,擅自變更為普通塑膠耐磨貼皮,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14.4尺。 二.每尺單價5,000元。 三.總價為72,000元。 四.施作結果: 1.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15.2尺。 2.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櫃內以料定K-6228栓木實木皮板;抑或F3低甲荃環保建材868;抑或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二.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本工程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一.鑑定女孩房更衣室衣櫃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宏億型錄建材868。 二.鑑定系爭施作原估價合理無需加價或減價。 (見本院卷四第147頁背面)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14.4尺。 二.依補充鑑定結果,上訴人施作之宏億品牌型錄編號868之合理單價與原估價金額5,000元相符,不予減價。 三.本工程工程款72,000元(14.4x5,000)。
61	女孩房更衣室拉門製作如圖示(剖面圖10)改為烤漆	一.數量為1組。 二.每組單價26,000元。 三.施作結果: 施作未完成,因為玻璃部份沒有安裝,只有框框而已,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1組。 二.每組單價26,000元。 三.總價為20,800元(減扣20%後)。	本工程未完成玻璃安裝,應扣減之合理金額為何?	鑑定扣減之金額為5,200元。 (見本院卷四第147頁背面)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1組,單價26,000元。 二.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未安裝玻璃,減價金額5,200元。 三.本工程工程款

							20,800 元(26,000 -5,200)。
62	女孩房更衣室櫃 內裝德不鏽鋼鍍 鉻EAS131100 四邊 籃+3 節式鋼珠滑 軌	一. 契約約定數量為 4 組。 二. 每組單價 2,100 元。 三. 施作結果： 未施作，刪除此部分 費用。	一. 數量為 4 組。 二. 每組單價 2,100 元。 三. 總價為 8,4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圖面約定原為【不鏽鋼 四邊籃】，後經改為【木 製抽屜籃】，並非未施 作。且依乙附件，被上訴 人承認已施作。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 已罹於消滅時效。	上訴人有無施作木製抽 屜籃四組？	鑑定現場有施作木製抽 屜籃四組。 (見本院卷四第 147 頁 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 本工項確有木製 抽屜籃 4 組。 二. 本工項工程款 8,400 元。	
63	女孩房更衣室櫃 內裝木製分隔盤 +3 節式鋼珠滑軌+ 自動回歸緩衝	未施作，刪除費用。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64	女孩房更衣室以 18mm 萬用槽板+五 金掛勾+3 節式鋼 珠滑軌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5,0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5,000 元。 三. 總價為 5,0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5,000 元。	
65	女孩房浴廁天花	一. 數量為 1 間。	一. 數量為 1 間。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5,500	

	板以防水 ABS 發泡角材+南亞實心塑膠製作	二. 每間單價 5,5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二. 每間單價 5,500 元。 三. 總價為 5,500 元。			元。
66	女孩浴室盥洗面櫃、鏡櫃製作如圖示(剖面圖 7、15)	一. 數量為 2.85 尺。 二. 每尺單價 9,800 元。 三. 施作結果： 施作材料櫃內應為科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材料施作，擅自變更為普通塑膠耐貼皮，脫膠，未接裝明鏡，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2.9 尺。 二. 每尺單價 9,800 元。 三. 總價為 28,42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2.85 尺。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櫃內以科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抑或南亞發泡防水板、防水貼皮；抑或一般塑膠耐貼皮？ 三. 如為一般塑膠耐貼皮，則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四. 如應安裝明鏡而未安裝，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量為 2.9 尺。 二. 鑑定女孩浴室盥洗面櫃、鏡櫃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南亞發泡防水板、防水貼皮。 三. 鑑定系爭櫃門片邊皮有脫膠瑕疵，鑑定減價金額為：28,420 元 * 10% = 2,842 元。 四. 鑑定減價金額為：6,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7 頁背面至 148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2.9 尺。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9,8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脫膠、未安裝明鏡之合理減價金額 2,842 元、6,0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19,578 元(28,420 - 2,842 - 6,000)。
67	公廁天花板以防水 ABS 發泡角材+南亞實心塑膠板	一. 契約約定數量為 1 間，但未全部完成。 二. 每間單價 6,000 元。	一. 數量為 1 間。 二. 每間單價 6,000 元。 三. 總價為 6,000 元。	天花板是否施作完成？	一. 經檢閱圖書及現場履勘結果，該工項已施作完成。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 1 間，單價 6,000 元。

製作	三. 施作結果： 未完成施作 1/3 工程，請求減價。	四. 施作結果：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二. 系爭天花板因結構橫樑穿越其中，其以油漆施作，兩造於施工過程亦未見協議降低天花板完全包覆。 三. 依既有施作結果，鑑價減扣工程款 1,000 元，即完成此工項金額為 5,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213 頁)	二. 依鑑定結果，本工項未完成部分之減價金額為 1,0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5,000 元(6,000 - 1,000)。
68 公廁檯面櫃、鏡櫃 以 18mm 南亞防水板+面貼 5mm 明鏡+隱藏式滑軌	一. 數量為 3.1 尺。 二. 每尺單價 9,800 元。 三. 施作結果： 施作材料櫃內應為科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材料施作，擅自變更為普通塑膠耐磨貼皮，脫膠，未接裝明鏡，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3.2 尺。 二. 每尺單價 9,800 元。 三. 總價為 31,360 元。 四. 施作結果：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科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抑或南亞發泡防水板、防水貼皮；抑或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三.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量為 3.2 尺。 二. 鑑定公用浴室檯面櫃、鏡櫃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南亞發泡防水板、防水貼皮。 三. 鑑定系爭櫃門片邊皮有脫膠瑕疵，鑑定減價金額為：31,360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3.2 尺。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9,8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脫膠、未安裝明鏡之合理減價金額 3,360 元、6,0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四.如未安裝完成明鏡，則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元 * 10 % = 3,360 元。 四. 鑑定減價金額為：6,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8 頁)	22,000 元(31,360 - 3,360 - 6,000)。
69	洗衣間洗衣台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13. 修改 5)	一. 數量為 4.3 尺。 二. 每尺單價 6,800 元。 三. 施作結果： 施作材料櫃內應為料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材料施作，擅自變更為普通塑膠耐磨貼皮，脫膠，未接裝明鏡，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5.3 尺。 二. 每尺單價 6,800 元。 三. 總價為 36,04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7.4 尺且施作材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櫃內以料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抑或耐不銹鋼櫃體、檯面人造石、門板用水晶板；抑或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三.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四. 如未安裝完成明鏡，則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量為 5.3 尺。 二. 鑑定公用洗衣間洗衣檯，現場施作完成櫃內之材料為不銹鋼櫃體，門板為貼皮之防水板。 三. 鑑定系爭櫃門片邊皮有脫膠瑕疵，鑑定減價金額為：36,040 元 * 10 % = 3,604 元。 四. 鑑定減價金額為：6,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8 頁正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為 5.3 尺。兩造均不爭執每尺單價 6,8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脫膠、未安裝明鏡之合理減價金額 3,604 元、6,0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26,436 元(36,040 - 3,604 - 6,000)。

70	洗衣間洗衣台用歐式水龍頭 B-207F-1+ 安裝（剖面圖 13. 修改 5）	一.數量為 1 支。 二.每支單價 2,000 元。 三.施作結果不爭執。	無。	無。	一.數量為 1 支。 二.每支單價 2,000 元。 三.總價為 2,0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2,000 元。
71	洗衣間吊衣杆 2 支 上下高度調整拉式+輪子五金安裝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72	工具間收納櫥櫃拉門製作如圖示（剖面圖修改 6）	一.數量為 5.5 尺。 二.每尺單價 6,000 元。 三.施作結果： 施作材料櫃內應為科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材料施作，擅自變更為普通塑膠耐磨貼皮，門片脫膠，請求減價。	一.數量為 5.5 尺。 二.每尺單價 6,000 元。 三.總價為 33,000 元。 四.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5.48 尺且施作材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現場施作完成之材料，為櫃內以科定 K-6228 白栓木實木皮板？抑或 F3 低甲荖環保建材 868，表面為百葉拉門、噴汽車用白色噴漆；抑或一般塑膠耐磨貼皮？ 二. 如為一般塑膠耐磨貼皮，則本工項之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三. 門片有無脫膠？脫膠原因為施作不良好；抑或因長期使用關係	一. 鑑定工具間收納櫥櫃拉門，現場施作完成櫃拉門表面之材料為耐磨貼皮。 二. 鑑定系爭減價金額：每尺減價 500 元。 500 元 * 5.5 尺 = 2,750 元。 鑑定減價金額為：30,000 元 * 10% = 3,000 元。 三. 鑑定門片邊有脫膠，原因有黏膠黏度系數不足、黏貼熱壓時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5.5 尺，每尺單價 6,0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材料、脫膠瑕疵之合理減價金額 2,750 元、3,3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26,950 元(33,000 - 2,750 - 3,300)。		

				而脫膠？ 四. 如為施作不良或因 施作因素而脫膠，則 合理減價金額為何？	間過短、底板受潮黏 貼、室內濕度過高等 因素。 四. 鑑定系爭櫃門片邊 皮有脫膠瑕疵，若施 作乙年內脫膠則為 施作不良或因施作 因素而脫膠，鑑定減 價金額為：33,000 元 *10%=3,3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8 頁 背面至 149 頁)	
73	主臥室、女孩房、 男孩房門斗門片 製作如圖示(剖立 面圖 5)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每支單價 8,5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每支單價 8,500 元。 三. 總價為 25,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25,500 元。
74	主臥、女孩、公廁 浴廁門斗門片製 作如圖示(剖立面 圖 3)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每支單價 7,500 元。 三. 施作結果不爭執。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每支單價 7,500 元。 三. 總價為 22,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22,500 元。
75	主臥室、男孩房、 女孩房、更衣室木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製地板以進口木 美特 300 條柚木					
76	原有水泥牆壁批 土磨砂+表面粉刷 ICI 得利塗料乳膠 漆 2192 百合白	一. 數量為 7.5 坪。 二. 每坪單價 450 元。 三. 施作結果： 龜裂，不平整，請求 減價。	一. 數量為 9 坪。 二. 每坪單價 450 元。 三. 總價為 4,05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 認 9 坪。 2. 否認有瑕疵，且上訴人 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 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施作結果有無龜裂、 不平整之情形？是否 不具備工程實務之中 等品質之程度，而造 成瑕疵？ 三. 如構成施作之瑕疵， 則合理之減價金額為 何？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 量為 9 坪。 二. 原有水泥牆面與砂 酸鈣板隔間，牆壁板 縫鑑定有四處裂紋。 一般一年以內龜裂 鑑定為施作不良，一 年上才龜裂係為建 築物結構受地震影 響或天候變化、濕 度、熱脹冷縮而產 生。 三. 鑑定系爭合理之減 價金額為：4,050 元 *20%=81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9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 數量為 9 坪。兩造 均不爭執單價 45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 因有裂紋而應減 價 810 元。 三. 本工程工程款 3,240 元(4,050- 810)。
合 計						2,068,795 元

附表三（即第一大工項「原審判決附件所載工項」：水電工程）：

編號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1	以南亞PVC管、不銹鋼被覆管、MIRAI-CD/PF管、太平洋電線、3分螺絲牙條、鍍鋅角鐵等材料及五金零配件、配管、配線製作	一. 數量為54坪。 二. 每坪單價3,000元。 三. 施作結果：數量不足，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65坪。 二. 每坪單價3,000元。 三. 總價為195,000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施作78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	一. 施作數量為何？ 二. 以現場施作完成之數量計算，以每坪3,000元為計算，本工項施作價格為何？	一. 鑑定施作完成之數量為59.8坪。 二. 3,000元*59.8坪=179,400元。 (見本院卷四第149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數量59.8坪。兩造均不爭執單價3,000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179,400元(59.8*3,000)。
2	JYE-JY-5455 螢光四開關+安裝工資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0元。
3	JYE-JY-5655 螢光六開關+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1組。 二. 每組單價460元。	一. 數量為1組。 二. 每組單價460元。 三. 總價為460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460元。
4	JYE-JY-5355 螢光三開關+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9組。 二. 費用為2,520元。	一. 數量為9組。 二. 每組單價280元。 三. 總價為2,520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2,520元。

5	JYE-JY-5255 螢光二開關+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6 組。 二. 費用為 1,020 元。	一. 數量為 6 組。 二. 每組單價 170 元。 三. 總價為 1,020 元。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1,020 元。
6	JYE-JY-5155 螢光一開關+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費用為 480 元。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每組單價 160 元。 三. 總價為 480 元。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480 元。
7	JYE-JY-1512LED 接地雙插座+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8 組。 二. 費用為 2,880 元。	一. 數量為 18 組。 二. 每組單價 160 元。 三. 總價為 2,880 元。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2,880 元。
8	JYE-JY-1510SN 接地漏電保護插座+安裝工資(浴室、洗衣間用)	一. 數量為 7 組。 二. 費用為 4,550 元。	一. 數量為 7 組。 二. 每組單價 650 元。 三. 總價為 4,550 元。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4,550 元。
9	JYE-JY-1511 接地電子鍋雙插座+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4 組。 二. 費用為 620 元。	一. 數量為 4 組。 二. 每組單價 155 元。 三. 總價為 620 元。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620 元。
10	JYE-JY-3620 接地單插座 5.5+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2 組。 二. 費用為 300 元。	一. 數量為 2 組。 二. 每組單價 150 元。 三. 總價為 300 元。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300 元。
11	JYE-JY-6569 自動感應器+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650 元。 三. 施作結果：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650 元。 三. 總價為 650 元。	一. 上訴人有無施作本工程項？ 二. 施作數量及結果為	一. 大門口處履勘未看到 JYE-YJ-6569 門口燈具內含感知器或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上訴人未施作本工程項，不予計價。

	未施作，請求減價。	四. 施作結果：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 已罹於消滅時效。	何？ 三. 以現場施作完成之 數量計算，以 1 組 650 元為計算，本工 項施作價格為何？	獨立感知器。 三. 65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49 頁 背面)	二.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12	弱電系統-電話線、 電視線、網路線等	一. 數量為 54 坪。 二. 每坪單價 500 元。 三. 施作結果： 數量不足，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65 坪。 二. 每坪單價 500 元。 三. 總價為 32,500 元。 四. 施作結果： 1.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承認 施作 78 坪。 2. 上訴人主張減價部分，已 罹於消滅時效。	一. 系爭水電工程已安 裝室內基本弱電系 統的電話、網路、電 視等電纜線。 二. 系爭權狀法定坪數 219.13 m ² (約 66.29 坪)裝修工程中之水 電工程可獨立工料 詳細估價或以坪數 計價，本案為大樓裝 修房屋為毛坯屋，一 般若由裝修業者統 包，若採法定坪數 (房屋或所有權狀 登記)計價為合理， 另有扣除公設後之 坪數估算。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 數量 65 坪。兩造 均不爭執單價 500 元。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 系爭房屋現場已 安裝室內基本弱 電系統的電話、網 路、電視等電纜 線，合理計價為 32,5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32,500 元。

					鑑定系爭弱電總價： 32,500 元為合理之 施作價格。 (見本院卷四第 149 頁 背面)	
13	JYE-JY-4761+8P8C 電視.資訊插座+安 裝工資	一.數量為 2 組。 二.費用為 420 元。	一.數量為 2 組。 二.每組單價 210 元。 三.總價為 42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420 元。
14	JYE-JY-W6- 41H+8P8C 電話.資 訊插座+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 4 組。 二.費用為 760 元。	一.數量為 4 組。 二.每組單價 190 元。 三.總價為 76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760 元。
15	JYE-JY-8P8C 資訊 插座+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 4 組。 二.費用為 720 元。	一.數量為 4 組。 二.每組單價 180 元。 三.總價為 72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720 元。
16	JYE-JY-W6-41H 電 話+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 4 組。 二.費用為 560 元。	一.數量為 4 組。 二.每組單價 140 元。 三.總價為 56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560 元。
17	T5 電子式省電型層 板燈+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 61 組。 二.費用為 24,400 元。	一.數量為 61 組。 二.每組單價 400 元。 三.總價為 24,4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24,400 元。
18	15cm 省電型麗晶玻	一.數量為 28 組。	一.數量為 28 組。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2,600

	璃炭燈+安裝工資	二. 費用為 12,600 元。	二. 每組單價 450 元。 三. 總價為 12,600 元。			元。
19	AL-84451 省電燈具 +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8 組。 二. 費用為 21,600 元。	一. 數量為 18 組。 二. 每組單價 1,200 元。 三. 總價為 21,600 元。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21,600 元。
20	AL8443C/LED 玻璃 炭入投射燈+安裝工資	未施作，不計價，請求減價。	未施作，不計價。 同意減價，且業經原審判決減價，無須再重覆減價。	無。	無。	本工程項工程款 0 元。
21	TOTO 浴室換氣暖房 乾燥器 TYK182KTR+ 無線遙控+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每組單價 17,350 元。 三. 施作結果： 與契約約定規格不符，沒有無線遙控規格，請求減價。	一. 數量為 3 組。 二. 每組單價 17,350 元。 三. 總價為 52,050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系爭工程契約估價單，被上訴人承認單價 17,350 元。	無。	無。	一. 依系爭工程契約估價單，原約定價格單價為 24,750 元(見原審卷一第 23 頁估價單，水電工程項次 20)，又本工程項因沒有無線遙控器，而減價為單價 17,350 元(見乙附件之水電項次 20，原審卷一第 32 頁) 二. 本工程項工程款

22	TOTO 省水馬桶 CW886SGU+緩降便座 TC301+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3套。 二.費用為45,000元。	一.型號CW886SGU之單價： 15,000元。 二.型號CW923SGU之單價： 21,160元。 三.總價為51,160元。 四.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 承認主臥室的部分更換 型號所以應加價。	現場施作完成之型號， 主臥室部分是否為 TOTO 省水馬桶 CW886SGU(原契約約定 型號為CW886SGU)？	現場施作為：TOTO 省水 馬桶CW923SGU。 鑑價比對廠商型錄 CW923SGU價格高於 CW886SGU(原契約)。 (見本院卷四第149頁 背面至150頁)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 安裝於主臥室部 分更改為型號 CW923SGU，而其餘 CW886SGU之2套 則安裝於女孩房、 客廳廁所，且型號 CW923SGU之價格 高於型號 CW886SGU，亦經被 上訴人清點無誤， 有乙附件可佐(見 原審卷一第32頁 之追加項次標示A 部分之其中6160 部分)。可見被上 訴人同意本工項 總額51,160元。 二.本工項工程款 51,160元。	52,050元。
23	TOTO 小便斗	一.數量為1套。	一.數量為1套。	無。	無。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	

	UW904H+TWEA10 埋入感應沖水器+安裝工資	二. 費用為 14,175 元。	二. 每套單價 14,175 元。 三. 總價為 14,175 元。			量為 1 套，單價 14,175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4,175 元。
24	TOTO 淋浴用控溫龍頭 TMJ40C3S+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3 套。 二. 費用為 25,650 元。	一. 數量為 3 套。 二. 每套單價 8,550 元。 三. 總價為 25,650 元。	無。	無。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3 套，單價 8,55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25,650 元。
25	TOTO 下嵌式臉盆 LW585RCB+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費用為 5,850 元。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5,850 元。 三. 總價為 5,850 元。	無。	無。	一. 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 1 套，單價 5,85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5,850 元。
26	TOTO 感應龍頭 TWEN12EX+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7,650 元。 三. 施作結果：雖然鑑定後價格為 7,650 元，但價值不到 7,650 元。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7,650 元。 三. 總價為 7,650 元。 四. 施作結果：原約定材質型號價格為 22,350 元，但已同意減價 14,700 元。所以僅請求 7,650 元。	無。	無。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施作結果與約定型號不符而應減價 14,700 元部分（見原審卷三第 73 頁之補充鑑定書項次 26 部分）。 二. 本工項工程款

27	TOTO 上崁式臉盆 LW538RCB+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2套。 二.費用為11,400元。	一.數量為2套。 二.每套單價5,700元。 三.總價為11,400元。	無。	無。	7,650元(22,350-14,700)。
28	TOTO 龍頭 TWL701+ 安裝工資	一.數量為2套。 二.費用為7,650元。	一.數量為2套。 二.每套單價3,825元。 三.總價為7,650元。	無。	無。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為2套,單價5,700元。 二.本工程項工程款11,400元。
29	主臥浴廁浴缸+安裝 工資	與附表一編號13工項重複,應予刪除。	一.數量為1組。 二.每組單價12,000元 三.總價為12,000元。 四.施作結果: 此工項與附表一編號13工項不同,非重複計價。	本工程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泥作工程編號13工項相同,以致重複計價?	鑑定兩者為不同施作工項,泥水工項為浴室浴缸之底座基礎,浴缸PAV1770H本體及安裝屬於水電工程。 (見本院卷四第150頁)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程項屬於浴缸PAV1770H本體及安裝之水電工程,而附表一編號13工項為浴室浴缸之底座基礎之泥水工項,二者工項不同,並無重複計價。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2,000 元。
30	主臥室弧形淋浴拉門以鋁鑄不銹鋼色+強化玻璃+纖維止水門檻+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費用為 16,500 元。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6,500 元。 三. 總價為 16,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6,500 元。
31	女孩房弧形淋浴拉門以鋁鑄不銹鋼色+強化玻璃+纖維止水門檻+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費用為 15,500 元。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5,500 元。 三. 總價為 15,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5,500 元。
32	公廁 L 型淋浴玻璃開式以鋁鑄不銹鋼色+強化玻璃+纖維止水門檻+安裝工資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費用為 14,500 元。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4,500 元。 三. 總價為 14,500 元。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14,500 元。
33	衛生紙架 TOTO-AD03+安裝工資	未施作，不計價。	未施作，不計價。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34	設計費(含變更設計)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35	工程監工管理費(含工程耗損)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合 計						519,875 元

附表四（即第二大工項「和室地板架高與施作」）：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和室地板架高與施作	有施作和室地板架高 2.8 坪，但這部分契約沒有報價，應減價。	實木板黏合係被上訴人自行雇工完成的，本工項未約定報酬，依鑑定結果主張。	上訴人施作和室地板架高工項（不含木板表面加實木板黏合）之合理價格為何？	鑑定系爭施作地板架高工法：地坪整平、清潔、木角料、4 或 6 分木心板+木地板（依品牌、實木品種、加工節理價差大）。 施作地板架高之合理價格為：4,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50 頁）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合理報酬為 4,000 元。 二、本工項工程款 4,000 元。
合 計					4,000 元

附表五 (即第三大工項「男孩房衣櫃變更施作雙層橫拉式書櫃之材料與修改」):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男孩房衣櫃變更施作雙層橫拉式書櫃之材料與修改	否認有同意施作本工項。且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18相同，應予扣除。	本工項係被上訴人要求變更，且已施作完成，金額依鑑定結果為主張。	一.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二裝修工程編號18為相同工程而重複計價？ 二. 如未重複，現場施作完成之規格，是否為男孩房衣櫃有四組，其中壹組改為前後兩層書櫃，可以橫拉？ 三. 又以上開現場施作完成之規格，是否較原契約約定規格，價格為高？合理之加價金額為何？	一. 鑑定系爭衣櫃兩者為不同的施作型式。 二. 男孩房衣櫃有四組，一組為前後兩層書櫃，可以橫拉。 三. 鑑定較原契約約定規格較費工料，價格較高。 修改 + 工料 = 6,000 元為合理。 (見本院卷四第 150 頁正背面)	本工項工程款 6,000 元。 (見判決理由欄二(二) 2.所述)
合 計					6,000 元

附表六（即第四大工項「增加男孩房衣櫃上方增加隱藏式儲藏櫃、燈具、管線」）：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增加男孩房衣櫃上方增加隱藏式儲藏櫃、燈具、管線	此部分有施作，但未報價，請求鑑定此部分工程之合理費用。	本工項報酬應為 10,000 元。	現場施作完成之現況，有無增加男孩房衣櫃上方增加隱藏式儲藏櫃、燈具、管線？如有，則此工項之合理工程款為何？	系爭現場男孩房衣櫃上方施作完成有隱藏式儲藏櫃、燈具、管線。 木作儲藏櫃工料+燈具+管線=8,000 元為合理。 (見本院卷四第 150 頁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合理報酬為 8,0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8,000 元。
合 計					8,000 元

附表七 (即第五大工項「增加泥作、濕式、輕隔間工程」):

編號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1	臥室隔間以鍍鋅鐵骨+60k防火隔音岩棉+瑞商9m/m防火矽酸鈣板+接縫以AB膠填縫劑+纖維膠帶+批土+磨砂(變更增加補償)	對於單價 4,000 元不爭執，但本工項與附表一編號 1 重複，不應計價。	一. 數量為 3.5 坪。 二. 每坪單價 4,000 元。 三. 總價 14,000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承認追加本工項。	一.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一泥作工程編號 1 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二. 如不相同，施作數量為何？ 三. 以現場施作完成之狀況計算，本工項施作合理價格為何？	一. 鑑定系爭室內原設計泥作、濕式、輕隔間工程，經兩造協議格局已變更，上述其工料數量也變更，故為非重複計價。 二. 鑑定系爭施作增加之數量 3 坪。 三. 合理加價之價格： 4000 元 * 3 坪 = 12,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50 頁背面至 151 頁)	一. 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追加項次 1 標示部分)，被上訴人承認有本工項。又依補充鑑定結果，因系爭房屋格局變動導致工料變更，並無重複計價。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2,000 元。

2	玄關、客廳、餐廳、廚房、走道地板以 1/2 水泥砂乾式貼法+益膠泥+表面貼冠軍瑩鑽 SW11501-100X100 多層次微粉拋光磚(變更增加補差額)	對於本工項單價 4,000 元不爭執。但本工項與附表一編號 3 重複，應予扣除。	一. 每坪單價 4,000 元。 二.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承認追加本工項。	一.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一泥作工程編號 3 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二. 如不相同，施作數量為何？ 三. 以現場施作完成之狀況計算，本工項施作合理價格為何？	一. 鑑定系爭室內原設計玄關、客廳、餐廳、廚房、走道地面磁磚，已變更為冠軍 SW11501/100*100 及 SW88501/80*80 拋光磚，上述其工料數量價格也變更，故為非重複計價。 二. 鑑定系爭施作增加之數量 24.1 坪。 三. 平均工料合理價格： 4,000 元。 4,000 元 * 24.1 坪 = 96,4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51 頁)	一. 鑑定系爭室內原設計玄關、客廳、餐廳、廚房、走道地面之磁磚，已變更為冠軍拋光磚，故工料數量價格亦有變更，並非重複計價。 二. 本工項工程款 96,400 元 (24.1 × 4,000)。	一. 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追加欄第二欄項次 2 部分)，被上訴人承認有本工項。又依補充鑑定結果，因系爭房屋原設計玄關、客廳、餐廳、廚房、走道地面之磁磚，已變更為冠軍拋光磚，故工料數量價格亦有變更，並非重複計價。 二. 本工項工程款 96,400 元 (24.1 × 4,000)。
合 計							108,400 元

附表八（即第五大工項「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

編號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1	臥室、更衣室天花板製作以 12*10 柳安木角材+進口 6mm 防火矽酸鈣板+美式線板+接縫以 AB 膠填縫劑+粉刷青葉油性白色底漆+批土磨砂+表面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表面貼進口美式壁紙(邊框 HK-601. HK-843) 改全部噴立幫水性漆(增加補差價)	不爭執本工項單價 6,500 元,但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 2 相同,應予扣除。	一.數量為 22.05 坪。 二.每坪單價 200 元。 (加價部分) 三.總價為 4,410 元。 四.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承認本工項。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二裝修工程編號 2 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	系爭臥室、更衣室天花板原貼壁紙改為噴漆,若有變更協議則無重複計價問題。 (見本院卷四 151 頁)	一.數量 20.65 坪(見附表二編號 1 之(己)欄)。 二.單價 200 元。 三.兩造合意變更將進口美式壁紙(邊框 HK-601. HK-843)之材料變更為以立邦噴漆施作,有乙附件可佐(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追加項次 1 之單價 200 元部分),及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兩造間對話錄音內容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三第 161 頁背面至第 162 頁)。復依

						補充鑑定結果，因變更施作材料及方式之價差即每坪200元，並無重複計價。 四．本工項工程款4,130元(20.65×200)。
2	玄關鞋櫃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12)改百葉實木片+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增加補差價)	不爭執本工項單價8,000元，但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9相同，應予扣除。	一．數量為6.4尺。 二．每尺單價3,700元。 三．總價為23,680元。 四．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承認本工項。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二裝修工程編號9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系爭玄關鞋櫃改為百葉實木片，若兩造有變更協議，補變更造型差價無重複計價問題。 (見本院卷四第151頁正背面)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附表二編號9工項係指迴廊鞋櫃，而本工項則是玄關鞋櫃，施作位置不相同，無重複計價。 二．本工項工程款23,680元(6.4×3,700)。
3	玄關造型屏風製作改9m/m 矽酸鈣板+批土磨砂+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性質)	兩造未約定施作本工項。	一．數量為6.8尺。 二．每尺單價6,800元。 三．總價為46,240元。 四．施作結果： 確實有追加施作本工	一．施作數量為何？ 二．以現場施作完成之狀況計算(不含安裝夾紗造型玻璃)，本工項施作合理價格	一．系爭玄關造型屏風變更造型，完成之數量為6.8尺。 二．鑑定不含安裝夾	一．被上訴人否認此工項為系爭工程契約範圍，而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被上訴人同意施作本工

	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夾紗造型玻璃	項。	為何？	紗造型玻璃。 合理價格:5,300 元 *6.8 尺 = 36,04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51 頁背面)	項之事實，故被上 訴人無支付本工項 報酬之義務。 二. 本工項工程款 0 元。
4	男孩房床背板. 床頭 櫃+貼防焰環保硬質 耐曲皮+彎曲美耐板 (增加補差價)	否認有合意施作本工 項，且上訴人亦未施 作完成。	上訴人是否有施作本工 項？	鑑定男孩房有床背 板、床頭櫃施作是 否為追加？由法院 釐清。 (見本院卷四第 151 頁背面)	一. 兩造有合意施作本 工項，有乙附件(見 原審卷一第 32 頁 之追加項次 4 之單 價 1,500 元部分) 為證。並依補充鑑 定結果，上訴人有 施作本工項(見本 院卷一第 39 頁之 鑑定鑑價表之增加 減變更裝修工程項 次 4)，故不應扣除。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3,500 元 (9 × 1,500)。

5	男孩房床位地板架高+貼皮+實木線板收燙+噴二度底漆.平光面漆(增加補差價)	上訴人未完成本工項,應扣減報酬。	一.數量為1式。 二.每式單價6,000元。 三.總價為6,000元。 四.施作結果: 1.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承認本工項,且合理報酬為6,000元。 2.對於實木板黏合係被上訴人自行雇工完成部分,不爭執。	一.施作數量及結果為何? 二.以現場施作完成之狀況為計算(不含木板表面以實木黏合部分),本工項施作合理價格為何?	一.系爭為男孩房地板架高施作當床位底座數量以一式計價,1.5坪數量。 二.4,000元*1.5坪=6,000元。(見本院卷四第151頁背面)	一.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32頁之追加項次5之單價6,000元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為6,000元。並依補充鑑定結果認為合理報酬為6,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5部分)。 二.本工項工程款6,000元。
6	男孩房矮櫃+貼防焰環保硬質耐曲皮+彎曲美耐板(增加補差價)	不爭執有施作5.7尺,但單價應鑑定合理價格。	一.數量為5.7尺。 二.每尺單價4,000元。 三.總價為22,800元。 四.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承認本工項,已施作及單價。	無。	無。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5.7尺。 二.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單價為4,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

						更裝修工程項次 6);復依乙附件(見 原審卷一第 32 頁 之追加項次 6 之數 量 5.7、單價 4,000 部分),被上訴人已 清點並同意此工項 之單價為 4,0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22,800 元。
7	男孩房書桌、層板+貼 防焰環保硬質耐曲 皮+彎曲美耐板(增加 補差價)	不爭執有施作 6.7 尺,但單價應鑑定合 理價格。	一.數量為 6.7 尺。 二.每尺單價 4,500 元。 三.總價為 30,150 元。 四.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 承認本工項及單價。	無。	無。	一.兩造均不爭執數量 6.7 尺。 二.依補充鑑定結果本 工項單價為 4,500 元(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 之增加減變更裝修 工程項次 7);復依 乙附件(見原審卷 一第 32 頁之追加 項次 7 之數量 6.7、

						單價 4,500 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單價為 4,500 元。 三. 本工項工程款 30,150 元。
8	主臥室床後隱藏式儲藏櫃製作如圖示修改拆除補材料工資（變更增加補差價）	不爭執本工項單價 4,800 元，但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 23 相同，應予扣減。	一. 數量為 13.2 尺。 二. 每尺單價 1,500 元。 三. 總價為 19,800 元。 四. 施作結果：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承認本工項，且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 23 不相同。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裝大工項之附表二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鑑定系爭主臥室隱藏式儲藏櫃型式已變更與原估價不同，非重複計價。（見本院卷四第 151 頁背面至 152 頁）	一. 數量 12.7 尺（見附表二編號 23 之（己）欄）。 二.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 23 工項報酬並非同一；本工項施作數量 12.7 尺、單價為 1,500 元（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 8）；復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追加項次 8 之數量 12.7、單價

9	主臥室床台、床頭櫃製作+噴(香蕉水)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性質)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增加補差價)	不爭執本工項單價3,000元,但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22相同,應予扣減。	一、數量為13.2尺。 二、每尺單價3,500元。 三、總價為46,200元。 四、施作結果: 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22不相同。	一、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二裝修工程編號22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二、如不相同,施作數量為何?本工項有無以噴漆為施作? 三、以現場施作完成之狀況計算,本工項變更為噴漆而施作,工程實務合理之補貼價差為何?總價為何?	一、鑑定系爭主臥室床台、床頭櫃型式已變更與原估價不同,非重複計價。 二、鑑定系爭拆除重量13.2尺,以噴漆施作完成。 三、平均工料合理價格:3,500元。 3,500元*13.2坪=46,200元。 (見本院卷四第152頁)	一、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22工項報酬並非同一;本工項施作數量13.2尺、單價為3,5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9)。 二、本工項工程款46,200元。	1,500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數量12.7尺、單價為1,500元。 三、本工項工程款19,050元。
---	---	-------------------------------------	---	--	--	---	---

10	洗衣間洗衣台製作如圖示(剖立面圖 13. 修改 5) (增加補價)	不爭執有施作本工項，但單價應鑑定。	一. 數量為 2 尺。 二. 每尺單價 6,800 元。 三. 總價為 13,600 元。 四. 施作結果： 本工項材質單價與附表二編號 69 相同，應以單價 6,800 計價。	無。	無。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作數量 2 尺、單價為 6,800 元，合理報酬為 13,600 元 (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 10)。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3,600 元。
11	女孩房增加弧形床位地板架高+貼防焰環保硬質耐曲皮+實木線板收燙+噴二度底漆、平光面漆 (增加補差價)	上訴人施作未完成，應予減價。	一. 數量為 1 式。 二. 每式單價 7,800 元。 三. 總價為 7,800 元。 四. 施作結果： 不爭執尚未施作實木板黏合。	以現場施作完成之狀況為計算 (不含木板表面以實木黏合部分)，本工項施作合理價格為何？	鑑定系爭女孩房弧形床位架高地板以一式計價： 工料合理價格：7,5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52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合理報酬為 7,5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7,500 元。
12	女孩房增加床頭櫃+貼防焰環保硬質耐曲皮 (增加補價)	上訴人有施作本工項，但單價應為 1,200 元，請求鑑價。	一. 數量為 5 尺。 二. 每尺單價 2,800 元。 三. 總價為 14,000 元。 四. 施作結果：	無。	無。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作數量 5 尺、單價為 2,800 元 (見本院卷一第

13	臥室房間牆壁改+批土磨砂噴立邦水性玫瑰白水泥漆(3間)(增加補差價)	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76重複，應予扣除	依乙附件，被上四亭已承認本工項有施作及單價2,800元。 一. 數量為18坪。 二. 每坪單價450元。 三. 總價為8,100元。 四. 施作結果： 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76不相同。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二裝修工程編號76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鑑定系爭主臥室房間牆壁乳膠漆粉刷已變更為立邦噴漆與原估價不同，非重複計價。 (見本院卷四第152頁背面)	39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12);復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32頁之追加項次12之數量5、單價2,800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單價為2,800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14,000元。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與附表二編號76工項報酬並非同一；又本工項施作數量18坪、單價為45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13);復依乙附件(見原
----	------------------------------------	--------------------	---	---	---	--

						審卷一第 32 頁之追加項次 13 之數量 18、單價 450 部分), 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單價為 45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8,100 元。
14	和室牆壁+噴(香蕉水性質)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性質)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增加補價)	不爭執有施作本工項, 但施作數量為 24.8 尺, 單價 1,000 元。	一. 數量為 31 尺。 二. 每尺單價 2,200 元。 三. 總價為 68,200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 被上訴人承認本工項有施作及單價 2,200 元。	無。	無。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 本工項施作數量 31 尺、單價為 2,200 元 (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 14); 復依乙附件 (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追加項次 14 之數量 31、單價 2,200 部分), 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

						單價為 2,2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68,200 元。
15	和室隔間+拉門以美松實木+噴(香蕉水性質)得興汽車用白底漆+磨砂+噴(香蕉水性質)白色平光汽車噴漆+夾紗造型玻璃(增加補價)	本工項未完成安裝夾紗造型玻璃,應減價。	一. 數量為 9.6 尺。 二. 每尺單價 6,800 元。 三. 總價為 65,280 元。 四. 施作結果: 不爭執未安裝夾紗造型玻璃。	以本工項未完成安裝夾紗造型玻璃,合理減價之金額為何?	鑑定未完成安裝夾紗造型玻璃,合理減價金額為:2,000 元*3=6,000 元。 (見本院卷四第 152 頁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因未安裝夾紗玻璃,合理減價金額 6,0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59,280 元。
16	臥室門片改厚型實木企溝門+表面噴白色漆(變更增加補差價)	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 73 工項相同,應予扣除。	一. 數量為 3 片。 二. 每片單價 2,000 元。 三. 總價為 6,000 元。 四. 施作結果: 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 73 工項不同。	本工項是否與第一大工項之附表二裝修工程編號 73 相同而有重複計算問題?	鑑定系爭臥室門片變更更為實木企溝門片與原估價不同,非重複計價。 (見本院卷四第 152 頁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 73 工項不同,非重複計價;且施作數量 3 片、單價為 2,000 元(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 16)。 二. 本工項工程款 6,000 元。

17	客廳窗簾箱修改拆裝材料工資(變更增加補差價)	本工項與附表二編號5相同，應予扣除。	一. 數量為13.2尺。 二. 每尺單價1,000元。 三. 總價為13,200元。 四. 施作結果： 本工項因附表二編號5工項係以6吋施作，但被上訴人變更為8吋，故增加補差價。	如本工項係因變更尺寸(由6吋變更為8吋)，則工程實為合理加價金額為何(單價加價金額)?	系爭窗簾盒拆除原6吋改8吋，鑑價：1,000元*13.2尺=13,200元。 (見本院卷四第152頁被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因附表二編號5工項為6吋變更為8吋，與原估價內容不同，非重複計價；且施作數量13.2尺、單價為2,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17)。 二. 本工項工程款13,200元。
18	臥室踢腳板完成後變更工資補貼價(3間)	不爭執有施作本工項，但合理報酬應鑑定。	一. 數量為1式。 二. 每式單價4,000元。 三. 總價為4,000元。 四. 施作結果： 確有追加施作本工項。	以現場施作完成之狀況為計算，本工項施作合理價格為何?	系爭踢腳板全室以一式計價加價金額為：4,000元。 (見本院卷四第152頁背面至153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合理報酬為4,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變更裝修工程項次18)。 二. 本工項工程款

附表九（即第五大工項「增加減水電工程」）：

編號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1	TOTO 省水馬桶 CW923SGU+ 緩降便座 TC301 (主臥室改裝) 21160-15000 補 價	並無此工項變更材料 或規格的問題，也無 變更契約及報價，故 應刪除此部分費用。	一.數量為1套。 二.每套單價6,160 元。 三.總價為6,160元。 四.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 有追加本工項。	現場施作完成之主臥室 TOTO 省水馬桶型號是否 為CW923SGU(契約原約定 型號為HCW886SGU)？	現場施作為：TOTO 省水馬桶 CW923SGU。 (見本院卷四第 153頁)	一. 依附表二編號22之(己)欄 所述理由，堪認兩造有合 意將系爭房屋主臥室省 水馬桶型號由CW886SGU 變更為型號CW923SGU， 而依補充鑑定結果，型 號CW923SGU之價格高於 型號CW886SGU，且依乙 附件（見原審卷一第32 頁之追加項次標示A部 分之其中6160部分）， 被上訴人亦有同意價差 金額為6,160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6,160元。
2	TOTO 淋浴用控溫 龍頭 TMJ40C3S 主 臥室改裝 TWM01 補價	並無此工項變更材料 或規格的問題，也無 變更契約及報價，故 應刪除此部分費用。	一.數量為1套。 二.每套單價10,920 元。 三.總價為10,920元。	現場施作完成之主臥室 TOTO 淋浴用控溫龍頭型 號是否為TWM01(契約原 約定型號為TMJ40C3S)？	現場施作為： TOTO TWM01。 (見本院卷四第 153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 施作型號即為TWM01（見 本院卷一第39頁之追加 款金額工項鑑定鑑價表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追加本工項。			之增加減水電工程項次 2 部分)；復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標示 A 之總價 10,920 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 10,92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0,920 元。
3	TOTO 淋浴用控溫龍頭 TMJ40C3S 女浴室改裝 TWMB40ECR 補價	並無此工項變更材料或規格的問題，也無變更契約及報價，故應刪除此部分費用。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7,700 元。 三. 總價為 7,700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追加本工項。	現場施作完成之女浴室 TOTO 淋浴用控溫龍頭型號是否為 TWMB40ECR (契約原約定型號為 TMJ40C3S)？	現場施作為： TOTO TWMB40ECR。 (見本院卷四第 153 頁)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作型號即為 TWMB40ECR (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水電工程項次 3)；復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標示 A 之總價 7,700 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 7,70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7,700 元。

4	TOTO 淋浴用控溫龍頭 共浴室改裝 TWGG40ECR 補價	並無此工項變更材料或規格的問題，也無變更契約及報價，故應刪除此部分費用。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4,450 元。 三. 總價為 4,450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追加本工項。	現場施作完成之公共浴室 TOTO 淋浴用控溫龍頭型號是否為 TWGG40ECR（契約原約定型號為 TMJ40C3S）？	現場施作為： TOTO TWGG40ECR。 （見本院卷四第 153 頁正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作型號即為 TWGG40ECR（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水電工程項次 4）；復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標示 A 之總價 4,450 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 4,45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4,450 元。
5	TOTO 下嵌式臉盆 LW585RCB 主臥室 改裝 L620K 補價	並無此工項變更材料或規格的問題，也無變更契約及報價，故應刪除此部分費用。	一. 數量為 1 套。 二. 每套單價 70 元。 三. 總價為 70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有追加本工項。	現場施作完成之主臥室 TOTO 下嵌式臉盆型號是否為 L620K（契約原約定型號為 LW585RCB）？	現場施作為： TOTO L620K。 （見本院卷四第 153 頁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果本工項施作型號即為 L620K（見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鑑價表之增加減水電工程項次 5）；復依乙附件（見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標示 A 之總價 70 部分），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 7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70 元。

6	TOTO 龍頭 TWL701+小孩浴室 改裝 TS240F (TL) 補價	並無此工項變更材料 或規格的問題，也無 變更契約及報價，故 應刪除此部分費用。	一. 數量為 2 套。 二. 每套單價 2,590 元。 三. 總價為 5,180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 有追加本工項。	現場施作完成之小孩浴 室 TOTO 龍頭型號是否為 TS240F(TL)(契約原約定 型號為 TWL701)？	現場施作為： TOTO TS240F(TL)。 (見本院卷第四第 153 頁背面)	一. 依補充鑑定結本工項施 作型號即為 TS240F (TL)；復依乙附件(見 原審卷一第 32 頁之標示 A 之總價 5,180 部分)， 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 此工項之報酬 5,180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5,180 元。
7	主臥浴廁浴缸+ 主臥改裝 TOTO/PAY1770H 補價	並無此工項變更材料 或規格的問題，也無 變更契約及報價，故 應刪除此部分費用。	一. 數量為 1 組。 二. 每組單價 15,645 元。 三. 總價為 15,645 元。 四. 施作結果： 依乙附件，被上訴人 有追加本工項。	現場施作完成之主臥浴 廁浴缸品牌是否為 TOTO/PAY1770H (契約原 約定和成衛浴)？	現場施作為： TOTO/PAY1770H。 (見本院卷第四第 153 頁背面)	一. 本工項原為系爭工程契 約估價單之水電工部分 項次 28(即附表三編號 29)，約定報酬為 12,000 元，施作之材料為和成廠 牌，有該估價單為證(原 審卷一第 23 頁)；因被 上訴人要求變更為 TOTO 廠牌之型號 PAY1770H， 上訴人以該型號 PAY1770H 施作完成，(見 本院卷一第 39 頁之鑑定 鑑價表增加水電工程項 次 7)。復依乙附件即原

					審卷一 32 頁水電工程欄位編號 28 之價格為 27,645 元，該金額即是合計原估價金額 12,000 元及價差金額 15,645 元，可見被上訴人已清點並同意此工項之報酬 15,645 元，故被上訴人應補價差 15,645 元。 二. 本工項工程款 15,645 元。
合 計					50,125 元

附表十 (即第六大工項「天花板拆除已安裝天花板骨架、立板骨架、隔間等之重行施作」):

工項品名 (甲)	被上訴人游潭樣主張 (乙)	上訴人豐毅公司主張 (丙)	囑託補充鑑定事項 (丁)	補充鑑定結果 (戊)	本院審理結果 (己)
天花板拆除已安裝天花板骨架、立板骨架、隔間等之重行施作費用補貼	否認有重新施作，被上訴人根本就不知道上訴人有做，應予扣除。	天花板拆除已安裝天花板骨架、立板骨架、隔間等而約定給付3萬5,000元(原本已施作完畢，被上訴人再行追加安裝冷氣而拆除，故重新施作而增加支出)。	無。	無。	本工項工程款31,200元。 (見判決理由欄二(二)6.所述)
合 計					31,200 元

